



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明泰股份”）收到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4
2.关于子公司。	13
3.关于毛利率。	30
4.关于主要客户。	39
5.关于存货。	50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59
7.关于其他事项。	69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2024 年 4 月，公司收购平阳朴明等股东所持公司 23,556,270 股并同步注销。

请公司说明：（1）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关于股权代持。①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8 月，明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新增股份 20,443,730 股。同时，明泰股份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入股协议》，公司共授予 20,443,730 股，股权激励对象共支付对价 7,155.31 万元。

以 2019 年 9 月财务投资者增资价 10 元/股为公允价参考值，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20,443.73 万元。股权激励对象的支付对价与公允价值存在差价 13,288.42 万元，该等差价利益属于股份支付薪酬。其中，没有劳动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薪酬为 8,849.65 万元，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有劳动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薪酬为 4,438.78 万元，按受益期 5 年或 10 年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工资”科目。

（三）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别将股份支付计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股份支付费用中无劳动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薪酬为 8,849.65 万元，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有劳动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薪酬为 4,438.78 万元，按受益期 5 年或 10 年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准确；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按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4 年 3 月 24 日和 2024 年 4 月 9 日，明泰股份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23,556,270 股并同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后，明泰股份注册资本减至 340,443,730.00 元。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4 年 4 月 9 日，明泰股份在《温州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申明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就此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24 年 4 月 16 日，明泰股份与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签署了减资协议，并在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了全部款项。

2024 年 5 月 24 日，明泰股份就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明泰股份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予以申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本次减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权代持。①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变化情况	出资人	新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背景	出资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1	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984 年	注册资金 1.8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设立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	自有资金	实缴到位
2		1986 年 9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3.7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3	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87 年 4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7.5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4		1989 年 9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34.11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5	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993 年 6 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 6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变更设立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	自有资金	
6	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变更设立明泰有限	-	自有资金	
7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8		2010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9		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8,040 万元	陈金明等 6 人	-	自有资金	
10		2017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	陈仁平、陈胜武、陈森勇、陈仁和、陈伟杰、涂仁安、吴一阳等 7 人受让陈金明等 6 人股权	1 元/股，系实控人及直系亲属之间转让的名义对价；背景系股东自有财产分配安排	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变化情况	出资人	新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入股背景	出资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对明泰有限增资； 陈仁平等7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股权对明泰有限增资	2.5元/股，系同一控制下的换股收购，结合公司净资产价值协商定价； 背景系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整合业务资源需要	标的公司股权	
11	明泰股份	2019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	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	
12		2019年8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4,044.373万元	新增股东吴金尧等13名自然人股东及温州益欣等3名机构股东	3.5元/股，系结合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并考虑激励目的所确定； 背景系股权激励	自筹/自有资金	
13		2019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6,400万元	新增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平阳朴明和温州瓯瑞	10元/股，系结合公司净资产与净利润，综合参考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按公司投前总体估值34亿元协商定价； 背景系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引入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的机构投资者	自筹/自有资金	
14		2020年11月	-	吴金其所持有的公司85.7140万股股份由子吴一帆继承685,712股、其配偶涂美兰、其女吴思诗分别继承85,714股	股东股权继承	-	
15		2024年5月	注册资本减至34,044.373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	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

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和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

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8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注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机构股东	0
2	陈金明	15,150,257	自然人	1
3	陈美金	15,150,257	自然人	1
4	陈金光	15,150,257	自然人	1
5	陈元克	15,150,257	自然人	1
6	涂开玉	15,150,257	自然人	1
7	吴金旺	15,150,257	自然人	1
8	陈仁平	16,600,772	自然人	1
9	陈仁和	8,503,867	自然人	1
10	陈伟杰	8,503,867	自然人	1
11	陈森勇	16,579,155	自然人	1
12	陈胜武	16,579,155	自然人	1
13	涂仁安	16,579,155	自然人	1
14	吴一阳	16,579,155	自然人	1
15	吴金尧	3,428,570	自然人	1
16	章志暹	3,428,570	自然人	1
17	陈美连	857,140	自然人	1
18	吴一帆	685,712	自然人	1
19	吴益康	514,290	自然人	1
20	林晓峰	471,430	自然人	1
21	涂光林	428,570	自然人	1
22	钱定忠	428,570	自然人	1
23	郑守田	428,570	自然人	1
24	项宗戌	385,710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注
25	项宗戊	385,710	自然人	1
26	张春鹏	342,860	自然人	1
27	郑守国	339,190	自然人	1
28	涂美兰	85,714	自然人	1
29	吴思诗	85,714	自然人	1
30	温州益欣	2,725,290	员工持股平台	48
31	温州益辉	3,260,740	员工持股平台	37
32	温州益聚	1,732,800	员工持股平台	8
合计		340,443,730	/	121

注：本表中，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已去重。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经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121 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安排计划及股权激励对象的《入股协议》等；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等相关文件，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将无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薪酬，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有服务期限限制的股份支付薪酬，按服务受益期 5 年或 10 年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岗位，分别将股份支付计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相关核查事项，主办券商说明如下：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本问询函回复“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关于股权代持”之“（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部分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均基于交易双方的自身意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最新的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 3、查阅了历次增资涉及的缴纳凭证/验资报告；
- 4、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支付凭证，重点

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5、取得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其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和《入股协议》，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持股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主办券商相关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问询函回复“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关于股权代持”之“（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减资相关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就减资与股东签署的减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减资公告，核查公司关于减资履行的相关程序合规性。

2、本题回复中“四、（二）”中列示的相关核查程序。

3、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情形；

4、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出资人情况、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5、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调查表，了解其个人持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明泰股份减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予以申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本次减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共有 32 名股东，经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为 121 人，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各股东的入股背景均基于交易双方的自身意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公司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2024 年 8 月，日泰上海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瑞林；（3）日泰上海、日泰销售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2）报告期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王瑞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对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上述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一）收购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背景及原因

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保障明泰股份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

收购之前，日泰上海未由明泰股份控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公司重合或高度关联；日泰销售系明泰股份销售体系的组成部分。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能够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扩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2、收购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1）收购日泰上海的定价公允性

日泰上海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股东为日泰紧固件及外资股东汇豪集团，其中汇豪集团系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和吴金旺等 6 人委托吴金尧代为设立和持有的企业。公司分两步收购日泰上海股权系同一收购行为的分次交割。

①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

2018 年 1 月，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先行完成收购日泰紧固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股权的交割过户。于该次股权交割时，由于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股权所需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为了提高资产整合效率，公司先行办理了对日泰紧固件所持日泰上海股权的收购交割过户，取得对于日泰上海的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统一进行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上海 59.93%股权（即 599.3 万美元注册资本份额），日泰紧固件持有明泰有限 40.50%股权（即 7,641.96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 号），截至

2017年8月31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77,678.70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45,800万元后的金额为31,878.70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9,104.91万元。因此，公司2018年1月收购日泰上海59.93%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定价公允。

②2018年12月收购日泰上海40.07%的股权

2018年12月，鉴于收购汇豪集团所持日泰上海40.07%股权所需履行的外资审批程序已办理完毕，因此公司办理了以现金方式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的交割过户，完成了对于日泰上海全部股权的收购。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份额的评估价值为14,094.58万元。因此，公司2018年12月收购日泰上海40.07%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定价公允。

③两次收购股权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700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77,678.70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45,800万元后的金额为31,878.70万元，日泰紧固件所持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9,104.91万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50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日泰上海全部权益价值为35,174.88万元，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40.07%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4,094.58万元。

日泰上海股权两次评估差异系日泰上海于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经营利润累积以及2018年分配利润15,000万元所致，股权价值评估差异具有合理性。

（2）收购日泰销售的定价公允性

日泰销售成立于2016年5月，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产品的销售，其所销售的产品均系向公司、日泰上海采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7人持有日泰销售100%股权。为消除关联交易，推进业务整合，公司于2017年12月收购陈仁平等7人持有的日泰销售100%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699号），截至2017年8月31日，日泰销售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9,670,083.14元。本次收购

完成后，公司持有日泰销售 100%股权。

因此，公司 2017 年 12 月收购日泰销售 100%的股权的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定价公允。

3、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1) 收购日泰上海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①2018 年 1 月收购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其中日泰紧固件（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59.93%的股权作价 19,104.91 万元认购明泰有限 7,641.96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认购价格为 2.5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日泰紧固件将其所持日泰上海 59.93%股权以增资方式入股明泰有限。

②2018 年 12 月收购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14,094.58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汇豪集团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日泰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汇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日泰上海 40.07%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

(2) 收购日泰销售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68.77 万元，其中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 7 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的股权作价 79,670,083.14 元认购明泰有限 3,186.81 万元注册资本份额，增资入股价格为 2.50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日泰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陈仁平、陈仁和、陈伟杰、陈森勇、涂仁安、陈胜武和吴一阳等 7 人将其持有的日泰销售 100%的股权转让给明泰有限的议案。

4、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收购日泰销售

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日泰销售100%股权的交割过户，重组前（即2016年度）日泰销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公司的比例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泰销售	明泰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	12,660.82	81,805.10	15.48%
资产净额	3,473.14	55,169.50	6.30%
营业收入	10,907.15	64,097.23	17.02%
利润总额	1,031.55	19,811.38	5.21%

（2）收购日泰上海

明泰股份于2018年1月完成收购日泰上海59.93%股权的交割过户，于2018年12月完成日泰上海40.07%股权的交割过户，重组前（即2017年度）日泰上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明泰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泰上海	明泰股份 ^[注]	占比
资产总额	90,477.53	122,355.60	73.95%
资产净额	29,681.39	77,643.21	38.23%
营业收入	87,183.93	145,059.91	60.10%
利润总额	17,627.40	21,412.57	82.05%

注：明泰股份2017年度数据为包含日泰销售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由上表可知，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会增加和扩大明泰股份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二）收购滁州东日的背景及原因、定价公允性、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收购滁州东日的背景及原因

滁州东日成立于2019年1月9日，由日泰紧固件委托自然人高源在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成立。滁州东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改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经营管理公司的长期过程中积累了大型设备的开发制备经验，认为装备制造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从而达成了在滁州设立公司从事该领域产品研发生产的意向。

鉴于滁州东日设立初期相关手续繁多、筹备任务较重，需要具备相关领域从

业经验的人员常驻当地，处理各项事务及签署相关文件，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日泰紧固件委托具有从事通用设备制造及生产线组装维护经验的自然人高源代为设立滁州东日，并由其处理滁州东日相关事务。

2019年1月5日，日泰紧固件与高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日泰紧固件委托高源作为对滁州东日500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日泰紧固件对滁州东日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为其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在股权代持期间，高源以股东身份参与滁州东日经营管理，根据日泰紧固件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委托代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届满前日泰紧固件有权在相关条件具备时将全部或部分股东权益转移到日泰紧固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滁州东日设立后，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日泰紧固件与滁州东日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日泰紧固件向滁州东日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滁州东日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

滁州东日设立后相关装备产品研发顺利。由于滁州东日所生产的设备可应用于公司，为了发挥资源协同效应，节约生产设备购置资金支出，公司提出收购滁州东日的意向。

2、收购滁州东日的定价公允性

2019年12月17日，滁州东日股东金锻实业（即更名后的日泰紧固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滁州东日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高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源将其持有的滁州东日全部股权（出资权）作价0元转让给公司。根据金锻实业的指示，高源协助公司办理了滁州东日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滁州东日的股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滁州东日2019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为-63.6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3.63万元。截至股权转让日，金锻实业未实缴出资，滁州东日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均系向金锻实业拆借所取得。于股权转让时，滁州东日尚未实现盈利，其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均系租赁，不拥有土地、房产等有增值潜力的资产。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3、收购滁州东日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17日，滁州东日股东金锻实业（即更名后的日泰紧固件）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滁州东日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根据明泰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明泰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二）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收购滁州东日作价为0元，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2月17日，收购滁州东日事项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4、收购滁州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滁州东日成立于2019年1月9日，明泰股份于2019年12月完成收购滁州东日100%股权的交割过户，2019年度滁州东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明泰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滁州东日	明泰股份 ^[注1]	占比
资产总额	3,016.37	213,770.02	1.41%
资产净额	1,875.03 ^[注2]	167,133.00	1.12%
营业收入	131.90	164,400.23	0.08%
利润总额	-124.97	39,698.25	-0.31%

注：1、明泰股份2019年度数据为包含滁州东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2019年12月20日，滁州东日收到明泰股份实缴出资2,000万元，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滁州东日净资产为1,875.03万元。

由上表可知，滁州东日整体规模较小，收购滁州东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无重大影响。

综上，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保障明泰股份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明泰股份收购滁州东日，主要系滁州东日所生产的设备可应用于公司，具有资源协同效应，节约生产设备购置资金支出；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和滁州东

日股权的定价公允，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完成后，明泰股份资产规模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二、报告期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王瑞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四川成都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其持有二级保密资质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主要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套各类各型航空航天标准件、紧固件。

近年来，四川艾尔诺经营状况未及预期目标，尤其自 2020 年公共卫生事件开始后，其经营情况每况愈下，四川艾尔诺试图寻找合作方增资入股，注入资金，以改善其经营状况。

积极发展航空紧固件产品是明泰股份的战略目标，2021 年 9 月，明泰股份全资子公司日泰上海与四川艾尔诺签署《增资协议》并成为四川艾尔诺股东，以期借助四川艾尔诺股东身份，加强与航空紧固件有关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了解并熟悉业务、拓展渠道及相关技术要求，对公司航空紧固件研发与实验等技术开发能力的提升提供相关经验。

尽管四川艾尔诺取得了日泰上海的资金注入，但是四川艾尔诺经营情况仍未发生重大改善，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四川艾尔诺净利润分别为-218.63 万元、-365.91 万元和-137.14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四川艾尔诺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且逐年增加，且截至日泰上海退出前，四川艾尔诺存在生产营运资金匮乏、生产停顿的情形。因此，为减少投资损失，日泰上海决议转让艾尔诺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4 年 8 月 15 日，四川艾尔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四川艾尔诺股东日泰上海所持有的四川艾尔诺 298.71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瑞林，作价 50 万元。同日，日泰上海与王瑞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四川艾尔诺连年亏损，且亏损金额逐年扩大，上述定价系考虑投入成本、

四川艾尔诺近几年财务状况、四川艾尔诺生产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等因素后，与王瑞林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与王瑞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瑞林系四川艾尔诺航空金属器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对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对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将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业务情况如下：

（一）业务情况

日泰上海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即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泰销售承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紧固件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等职能。

（二）业务资质合规情况

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已取得开展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所需的

相关资质，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管理情况”。

（三）公司治理

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均按照其《公司章程》设置了治理机构，并就各机构的权责进行了约定，具体的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会	董事会/董事	监事会/监事	管理层
日泰上海	法人独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为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提案；（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设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日泰销售	法人独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	设经理，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酬事项;(四)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五)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六)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向股东提出提案;(五)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均未开展重大资产重组。

(五) 财务简表

1、日泰上海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36,534.19	136,692.74	116,186.12
其中:流动资产	73,047.65	75,722.58	62,532.66
非流动资产	63,486.54	60,970.16	53,653.47
负债总额	14,101.45	20,254.32	13,485.82
其中:流动负债	12,048.04	17,994.41	10,706.67
非流动负债	2,053.41	2,259.90	2,779.15
净资产	122,432.74	116,438.43	102,700.30
营业收入	52,516.04	100,649.55	115,198.00
营业成本	41,123.05	75,066.67	88,373.23
利润总额	6,659.47	15,327.98	16,602.74
净利润	5,948.34	13,324.71	14,655.90

注:日泰上海财务数据系包含日泰滁州的合并报表数据。

2、日泰销售

报告期内，日泰销售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53,394.34	59,261.23	23,001.39
其中：流动资产	48,646.12	54,377.61	17,992.85
非流动资产	4,748.23	4,883.61	5,008.54
负债总额	40,697.55	47,123.15	11,221.17
其中：流动负债	40,697.55	47,123.15	11,221.17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12,696.80	12,138.08	11,780.22
营业收入	44,369.51	75,966.10	73,815.66
营业成本	42,384.12	72,150.54	70,261.07
利润总额	769.41	544.28	1,393.04
净利润	550.35	341.13	993.12

”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表所示：

主体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公司	牵头开展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维持产品研发主导地位，巩固产品制造和销售规模
日泰上海	配合公司开展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提升产品研发自主能力，进一步扩大产销量
日泰滁州	配合公司开展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提升产品研发自主能力，进一步扩大产销量
日泰销售	承担公司指派的业务推广、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工作	配合公司的经营和销售战略
滁州东日	配合公司生产需要开展生产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在满足公司对生产设备需求的情况下，开展机器设备的对外销售
日泰航空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暂无运营规划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日泰上海和日泰滁州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在经营规划上帮助公司承担部分产品研发和生产任务，满足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日泰销售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承担部分销售任务。滁州东日主要承担公司生产设备的配套任务，包含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日泰航空暂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自身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也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日泰航空和滁州东日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等进行调整以适应发展需要，不存在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3、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全资控股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日泰航空和滁州东日，对其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日泰上海、日泰滁州和日泰销售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4、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金额 (万元)	占合并报 表比例	净资产金额 (万元)	占合并报 表比例	营业收入金 额(万元)	占合并报 表比例	净利润金 额(万元)	占合并报 表比例
2024年1-6月								
日泰上海	136,534.19	32.29%	122,432.74	33.94%	52,516.04	38.23%	5,948.34	18.53%
日泰销售	53,394.34	12.63%	12,696.80	3.52%	44,369.51	32.30%	550.35	1.71%
日泰滁州	65,917.61	15.59%	10,304.98	2.86%	15,977.03	11.63%	598.79	1.87%
滁州东日	6,335.86	1.50%	2,571.03	0.71%	2,470.06	1.80%	105.58	0.33%
日泰航空	-	-	-	-	-	-	-	-
2023年								
日泰上海	136,692.74	30.59%	116,438.43	32.38%	100,649.55	27.99%	13,324.71	26.22%
日泰销售	59,261.23	13.26%	12,138.08	3.38%	75,966.10	21.12%	341.13	0.67%
日泰滁州	55,532.28	12.43%	9,706.19	2.70%	10,665.97	2.97%	295.01	0.58%
滁州东日	5,920.89	1.32%	2,465.45	0.69%	2,963.94	0.82%	453.79	0.89%
日泰航空	-	-	-	-	-	-	-	-
2022年								
日泰上海	114,210.25	32.13%	103,289.11	33.54%	115,198.00	48.43%	15,059.95	32.49%

日泰销售	23,001.39	6.47%	11,780.22	3.83%	73,815.66	31.03%	993.12	2.14%
日泰滁州	40,364.97	11.35%	9,411.19	3.06%	1.82	0.00%	-404.05	-0.87%
滁州东日	4,459.37	1.25%	2,011.66	0.65%	2,091.50	0.88%	-162.62	-0.35%
日泰航空	-	-	-	-	-	-	-	-

注：1、日泰航空未实际开展运营

2、日泰上海财务数据系单体报表数据，未包含日泰滁州

报告期内，日泰上海和日泰滁州在经营规划上帮助公司承担部分产品研发和生产任务，日泰销售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承担部分销售任务，滁州东日为公司提供部分生产设备。报告期内，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滁州东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稳步增长，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单独就利润分配进行规定。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约定集中体现在章程当中，现行有效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分红条款
日泰上海	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日泰销售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滁州东日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日泰滁州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日泰航空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结合法律、法规以及各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明泰股份通过其对各子公司全资控股，能够全权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执行董事/影响董事会对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因此，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明泰股份、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全套工商档案以及明泰股份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明泰股份就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滁州东日股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取得并查阅了明泰股份就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股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并查阅了滁州东日转让前的财务报告，核查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和滁州东日价格的公允性；

3、取得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滁州东日收购当年度的财务报告，核查收购事项对明泰股份的影响程度；

4、查阅了日泰紧固件与高源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

5、取得了公司就投资四川艾尔诺事项出具的声明，了解公司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了四川艾尔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公司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7、取得公司出具的与王瑞林的关联关系的声明；

8、取得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9、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分红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以及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及措施；

10、查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了解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的股权，主要系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股权结构，保障明泰股份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明泰股份收购滁州东日，主要系滁州东日所生产的设备可应用于公司，具有资源协同效应，节约生产设备购置资金支出；明泰股份收购日泰上海、日泰销售和滁州东日股权的定价公允，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完成后，明泰股份资产规模增加，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均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2、日泰上海转让四川艾尔诺股权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明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王瑞林均无关联关系。

3、公司对重要子公司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补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日泰上海和日泰销售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公司各子公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支持、补充作用，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其控股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明泰股份能够实现对其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日泰上海、日泰滁州、日泰销售、滁州东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财务指标稳步增长，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4、报告期内子公司均未进行分红，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子公司审计报告，检查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制订与执行情况，并与母公司进行一致性比对；

2、了解与销售、采购及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执行内部控制测试；

3、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判断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较好，其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

3.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89%、32.57%、35.57%，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螺栓、螺母及异型件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螺栓	34.52%	2.89%	31.63%	-0.23%	31.86%
螺母	38.19%	3.63%	34.56%	-0.30%	34.86%
异型件	51.87%	5.15%	46.72%	-0.64%	47.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48%	3.02%	32.46%	-0.30%	32.77%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螺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螺栓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2,173,870.12	4,189,569.34	3,789,274.67
销售均价（元/千件）	545.07	532.33	537.54
单位成本（元/千件）	356.90	363.97	366.28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125.08	127.51	141.68
单位人工（元/千件）	49.03	46.50	49.34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182.79	189.96	175.26
毛利额（元/千件）	188.17	168.36	171.26
毛利率	34.52%	31.63%	31.86%

报告期内，螺栓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12.74	-5.21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7.06	-2.31	-
毛利率变动值	2.89%	-0.23%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1.60%	-0.67%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1.30%	0.43%	-
其中：单位材料	0.44%	2.66%	-
单位人工	-0.46%	0.53%	-
单位制造费用	1.32%	-2.76%	-

2、螺母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螺母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375,227.90	786,871.60	669,333.89
销售均价（元/千件）	368.72	362.73	364.67
单位成本（元/千件）	227.89	237.36	237.53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57.25	59.70	61.90
单位人工（元/千件）	42.82	36.93	37.63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127.82	140.73	138.00
毛利额（元/千件）	140.82	125.37	127.14
毛利率	38.19%	34.56%	34.86%

报告期内，螺母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5.98	-1.94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9.47	-0.17	-
毛利率变动值	3.63%	-0.30%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1.06%	-0.35%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57%	0.05%	-
其中：单位材料	0.66%	0.61%	-
单位人工	-1.60%	0.19%	-
单位制造费用	3.50%	-0.75%	-

3、异型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30,961.77	59,774.94	60,961.28
销售均价（元/千件）	1,506.18	1,479.77	1,498.05
单位成本（元/千件）	724.86	788.42	788.58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211.71	222.32	245.92
单位人工（元/千件）	106.47	119.32	116.26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406.68	446.78	426.40
毛利额（元/千件）	781.32	691.35	709.47
毛利率	51.87%	46.72%	47.36%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26.40	-18.27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63.57	-0.16	-
毛利率变动值	5.15%	-0.64%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0.93%	-0.65%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4.22%	0.01%	-
其中：单位材料	0.70%	1.59%	-
单位人工	0.85%	-0.21%	-
单位制造费用	2.66%	-1.38%	-

4、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螺栓、螺母和异型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0.23%、0.30%

和 0.6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一方面，由于大尺寸规格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下降导致 2023 年销售均价略有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23 年主要原材料线材耗用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23 年单位材料下降，但由于日泰滁州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产量处于爬坡阶段，厂房设备等投入较大，相应折旧费等制造费用金额较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单位材料和人工降低的影响程度大于单位制造费用，因此单位成本减少。

2024 年 1-6 月，螺栓、螺母和异型件毛利率较 2023 年分别上升 2.89%、3.63% 和 5.15%，主要原因系销售均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一方面，大尺寸规格产品的销售额占比提升，销售均价上升；另一方面，2024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线材耗用价格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24 年 1-6 月单位材料下降，同时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比重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总体单位成本降低。

综上所述，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32%，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3.00%，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华集团	紧固件	[注 1]	25.02%	20.85%
富奥股份	紧固件	14.96%	15.51%	10.92%
晋亿实业	紧固件	3.42%	13.51%	18.76%
上海底特	紧固件	27.83%	23.60%	22.28%
浙江华远[注 2]	紧固件	-	32.76%	32.36%
行业平均值		15.40%	22.08%	21.03%
明泰股份	紧固件	35.48%	32.46%	32.77%

注 1：长华集团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紧固件产品收入。

注 2：浙江华远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还未发行，2023 年的毛利率为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2024 年 1-6 月未披露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增长 3.0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降低 0.3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合理波动，基本平稳，变动

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化，主要系产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形成，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问题“3.关于毛利率”之“二、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中的回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合理波动，基本平稳，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形成。

二、结合公司业务及细分产品进行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32.77%、32.46%、35.48%，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的紧固件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华集团	紧固件	[注 1]	25.02%	20.85%
富奥股份	紧固件	14.96%	15.51%	10.92%
晋亿实业	紧固件	3.42%	13.51%	18.76%
上海底特	紧固件	27.83%	23.60%	22.28%
浙江华远[注 2]	紧固件	-	32.76%	32.36%
行业平均值		15.40%	22.08%	21.03%
明泰股份	紧固件	35.48%	32.46%	32.77%

注 1：长华集团 2024 年半年报未披露紧固件产品收入。

注 2：浙江华远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还未发行，2023 年的毛利率为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2024 年 1-6 月未披露毛利率。

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浙江华远的毛利率相近，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形成，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具体业务构成和客户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构成	下游客户结构
长华集团	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和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生产，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本田、上汽大众、奇瑞汽车、长城汽车、长安福特、江铃汽车、长安马自达、广汽本田等。
富奥股份	一汽集团旗下重要的零部件配套企业，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紧固件及其他，其中紧固件产品销售占比约 15%。	主要向一汽集团旗下企业配套，具体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及一汽集团等。
晋亿实业	国内大型紧固件生产企业，主要生产	主要客户以国内外轨道交通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构成	下游客户结构
	铁路、汽车、建筑、钢结构、电力、能源、交通、电子、通讯、家用电器及家具等行业所需的紧固件，其中以轨道交通领域为主。	商为主。
上海底特	主要从事施必牢防松紧固件生产，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卡车、农机。	主要客户包括上海依维柯、一汽解放、东风商用车、中国重汽集团等。
浙江华远	主要从事紧固件和座椅锁生产，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及动力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汽车智能电子系统、汽车内外饰系统。	主要客户包括大众中国、广汽本田、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等。
明泰股份	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产品生产，以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等关键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为主。	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沃尔沃亚太、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上汽乘用车、广汽乘用车、一汽集团、北汽集团、康明斯、艾帕克等。

长华集团与公司均销售汽车紧固件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高强度紧固件占比不同导致。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以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为主，技术壁垒较高，价格高于普通紧固件，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高于长华集团。

富奥股份与公司均销售汽车紧固件产品。富奥股份系一汽集团下属零部件配套企业，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议价能力受限于一汽集团的整体考量，且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公司与富奥股份相比，客户结构分散，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且产品以乘用车领域为主，对产品的轻量化、技术性能等要求高于富奥股份，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高于富奥股份。

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以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为主。晋亿实业产品主要为通用紧固件和部分铁路扣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相比通用紧固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产品加工工艺更为复杂，产品价格较高，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晋亿实业。

上海底特主要为商用车紧固件。上海底特客户主要为各类商用车制造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卡车、农机等领域。公司产品以乘用车领域为主，且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部位的关键产品占比较高，对产品的轻量化、技术性能等要求高于上海底特，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相对高于上海底特。

浙江华远与公司均销售汽车紧固件产品。浙江华远紧固件产品以异型件为主，其异型件产品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生产，市场缺乏同类产品，议价能力方面强于标准紧固件等按照一定标准生产的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与公

公司产品毛利率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形成，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月度需求预测数据编制客户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进行排产。按客户需求为基础制定的未来三个月交付计划进行统计，在手订单共 78,671.74 万元。

2024 年第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631.18
营业成本	44,603.93
毛利率	35.01%
净利润	14,99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01

2024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631.18 万元，毛利率 35.01%，净利润 14,998.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1.01 万元。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基本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 1-6 月减少 17,11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的变动数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应收票据	45,722.57	34,238.86	11,483.71
预付款项	14,032.29	4,353.77	9,678.52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企业销售情况稳定，企业货币资金储备充裕。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基于线材市场价触底反弹的预判，通过预付线材采购款，以锁定采购价。

在手订单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吉利集团、上汽集团、比亚迪、一汽集团和广汽集团等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会提前向公司提供后续一段期间的滚动需求计划或固定数量订单。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8,671.74 万元，在手订单充裕。

综上所述，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基本稳定，但受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不利变动，该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主要产品的产品价格、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其细分产品信息，并同时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4、获取公司 2024 年 7-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分析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可持续；

5、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等，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

（3）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和结算方式等内容；

（4）对收入关键控制节点对其进行控制测试，具体包括：抽取样本对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核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对报告期记录的营业收入抽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及销售回款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核查收入相关的合同、验收记录、发票等材料，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针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情况、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销售业务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关系等情况，并查看客户的经营场所。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走访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	81,536.81	159,719.55	138,310.69
访谈家数	12	12	12
访谈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59.36%	61.11%	58.14%

(8) 执行函证程序，主办券商对收入的主要核查程序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发函金额 A	103,403.74	202,986.20	153,934.10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B	137,350.74	261,369.55	237,881.72
收入发函比例=A/B	75.28%	77.66%	64.71%
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C	90,320.28	179,027.04	136,563.91
收入回函确认比例=C/A	87.35%	88.20%	88.72%
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C/B	65.76%	68.50%	57.41%
未回函金额 D	13,083.46	23,959.16	17,370.19
未回函比例=D/A	12.65%	11.80%	11.28%
未回函替代确认金额 E	6,253.61	17,269.86	14,157.97
回函相符及替代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C+E)/B	70.31%	75.10%	63.36%

注：回函确认金额包含回函相符金额及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32%，主要系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3.00%，主要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合理波动，基本平稳，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形成；

2、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形成，具有一定合理性；

3、公司在手订单稳定，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稳定，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2024年7-9月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1-6月减少17,119.00万元，该变化不影响企业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性；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执行了细节测试、函证、走访、分析程序等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4.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厂商，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与客户开展合作；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3）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差异比较，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同时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寄售、签收具体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相关收入、成本结转时点及依据，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08.20	18.5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35.95	13.50%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906.24	10.85%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423.63	6.86%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1.76	6.77%
合计		77,575.77	56.48%

2、202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51.62	16.97%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61.73	13.38%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073.06	11.12%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9.60	9.60%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208.94	5.82%
合计		148,694.93	56.89%

3、202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0.86	14.97%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61.32	13.90%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685.78	8.70%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05.59	7.49%
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005.21	7.15%
合计		124,158.77	52.19%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家口沃尔沃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及南京东华力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含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及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亿元	李书福	2003年3月	2015年开始向吉利控股供应紧固件	2023年营业收入为4,980.72亿元	2023年，吉利控股全年整车销量约为279万辆，系国内知名汽车品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3亿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4年4月	2002年开始向上汽通用五菱供应汽车紧固件，2006年开始向上汽乘用车供应紧固件	2023年营业收入为7,447.05亿元	2023年，上汽集团全年汽车整车销量约为502万辆，系国内知名汽车品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9.09亿元	王传福	1995年2月	2010年开始向比亚迪供应紧固件	2023年营业收入为6,023.15亿元	2023年，比亚迪全年整车销量约为302万辆，系国内知名汽车品牌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4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53年7月	2008年开始向中国一汽供应紧固件	2021年营业收入为6,334.90亿元	2023年，一汽集团全年整车销量约为337万辆，系国内知名汽车品牌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2亿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7年6月	2009年开始向广汽集团供应紧固件	2023年营业收入为1,297.06亿元	2023年，广汽集团全年整车销量约为250万辆，系国内知名汽车品牌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的汽车生产商，经营历史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二、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2.19%、56.89%和 56.48%，客户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下游汽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所形成的，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车企集团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专注从事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以高强度、高精度、耐腐蚀等紧固件为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内外饰、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核心部件，并向客户提供合作开发、测试、配套售后等相关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作为一级供应商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作为二级供应商向行业知名的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

汽车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规模效应较为突出，部分大型汽车集团占据了行业内主要的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2年度至2024年1-6月，我国汽车市场销量排名前十的重点企业集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前十大企业名称	上汽集团、比亚迪、一汽集团、长安集团、东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和长城汽车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比亚迪、长安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和长城汽车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集团、比亚迪、北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和长城汽车
占汽车销量总量比例	84.8%	85.4%	8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吉利集团、上汽集团、比亚迪、一汽集团和广汽集团，较为稳定，均为排名前十位的汽车企业集团。

因此，报告期内前十大车企集团的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重为在 84%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作为各大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其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具有一定合理性。

2、公司产销规模较大，主要客户为行业领先的汽车生产企业

紧固件对汽车整车的质量和性能有着重要影响，主机厂对紧固件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对其供应商设有严格的准入限制，特别是位于行业前列的车企集团和主机厂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更加严格。

公司是国内汽车紧固件行业综合实力领先的头部企业之一，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高质量、大批量稳定供应各类型高强度紧固件的能力，公司已进入国内大部分汽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隶属于吉利控股、上汽集团、中国一汽、比亚迪和广汽集团等行业排名前十的车企集团，其市场占有率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除前五大客户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也涵盖了隶属于东风公司、北汽集团等车企集团的主机厂。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相符，存在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2年至2024年1-6月，从事汽车紧固件生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华股份	65.97%	66.94%	60.77%
富奥股份	未披露	64.89%	58.47%
晋亿实业	未披露	53.13%	50.31%
上海底特	未披露	67.93%	46.92%
平均值	65.97%	63.22%	54.12%
明泰股份	56.48%	52.19%	56.89%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汽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所形成，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周期	合同续签情况	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向吉利控股供应紧固件	2019年5月14日起长期有效。	已自动续签	是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周期	合同续签情况	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开始向上汽通用五菱供应汽车紧固件，2006年开始向上汽乘用车供应紧固件	2012年3月28日起长期有效。	已自动续签	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开始向比亚迪供应紧固件	2018年7月1日起长期有效。	已自动续签	是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开始向中国一汽供应紧固件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3个月之前若双方无异议，每年自动延续。	已自动续签	是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009年开始向广汽集团供应紧固件	2018年3月8日起生效，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长期有效。	已自动续签	是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满前2个月内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已自动续签	是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通常情况下，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合同长期有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续签合同，且已纳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公司客户在首次合作时会对新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响应速度和质量认证体系。一旦评估通过，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保证正常合同履行即可维持自身的合格供应商地位。

2、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1）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汽车行业目前已基本建立了全球分工体系，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基本稳定。零部件生产企业要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需经过投标、产品开发、小批量试生产、反馈改进、大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时间周期长且成本高。紧固件产品品质与汽车整车质量息息相关，特别是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底盘系统等方面的紧固件产品会直接影响行车安全，因此主机厂对潜在供应商的审核要求较为严格，需要对一级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能力、价格等多方面

综合考量，还要同时考察其以往的市场表现，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符合上述要求。主机厂与零配件供应商关系一旦确立，为避免转换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替换，因此两者合作关系会保持一定稳定性，对后续市场进入者形成一定壁垒。

（2）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与客户合作紧密程度较高

生产方面，公司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主要系进口的国外先进设备，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对生产设备进行二次开发，通过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核心部件并自制辅助配件，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如自制热处理装置、表面处理装置等，并形成多项专利。公司自主开发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均较高，与进口设备相比具有同等加工能力，所生产的产品在精度、性能、特殊特性等方面能达到同等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研发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形成了若干重要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

客户合作方面，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技术研发能力、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分布全国各地，涵盖在中国的大部分合资品牌、自主品牌主机厂和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多次获得“优秀供应商”“协同开发贡献奖”“质量精品奖”等客户荣誉，得到客户的信赖。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有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已纳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保证正常合同履行即可维持自身的合格供应商地位。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与客户合作紧密程度较高，在业内具有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毛利率及差异比较，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同时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

毛利率及差异比较，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一级供应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一级供应商	106,080.81	77.44%	33.56%	198,366.15	76.17%	30.90%	173,167.76	73.00%	29.71%
二级供应商	30,909.56	22.56%	42.08%	62,044.36	23.83%	37.46%	64,062.32	27.00%	41.02%
合计	136,990.37	100.00%	35.48%	260,410.51	100.00%	32.46%	237,230.08	100.00%	32.7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以整车厂商为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0%、76.17%和 77.44%，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71%、30.90%和 33.56%，作为二级供应商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02%、37.46%和 42.08%，作为一级供应商的毛利率整体低于二级供应商毛利率，主要系不同的销售客户类型、采购规模和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整车厂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主要向下游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整车厂商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配套商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公司通常按年度与整车厂商客户签署价格协议，且相关产品进入批量供应阶段的交易规模通常较大，此时公司作为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相对有限；而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销售给其他汽车零部件厂产品时，产品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高，销售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溢价空间。

2、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配套供应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配套供应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身内外饰、底盘系统等部件，而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康明斯、舍弗勒、艾帕克等一级供应商配套供应的紧固件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和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等部件的螺栓和螺母，以及应用于安全系统和转向系统等部件的异型件，上述部件性能指标要求较高，销售价格也相应较高，因而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主要以整车厂商为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

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由于整车厂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以及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配套供应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作为二级供应商的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同时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体系通常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指直接给整车厂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的厂商；二级供应商指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给整车厂商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的厂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安全系统、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电池包、车身内外饰等核心部件，既可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又可作为二级供应商销售给一级供应商用来同其他零部件进一步组装成为功能和结构更为完整的部件后，再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商。例如出于供应链管理、成本、效率等不同原因的考虑，部分整车厂商直接采购公司紧固件进行电池包或发动机进行装配，部分整车厂商则从一级供应商采购电池包和发动机等完整的部件进行装配，从而简化整车装配环节，提高生产效率。因此公司同时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开展合作主要系自身产品特点及汽车行业惯例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及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内销收入的确认主要区分两种情形：1、使用结算：产品已交货，按客户实际使用量的结算凭据确认；2、到货结算：产品已交货，经客户验收并核对一致后确认。外销收入按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和对账结算凭据等单据确认。

公司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康明斯、舍弗勒、艾帕克、采埃孚、斯凯孚、延锋百利得、宁德时代等企业，其终端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理想、蔚来、特斯拉、广汽集团等整车厂。公司与一级供应商直接签订业务合同，交付汽车零部件产品后即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不再追踪一级供应商后续的产品

加工生产或汽车整车厂的生产领用情况。后续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属于公司责任的，将进行产品返修、更换或质量扣款。公司一级供应商相关产品收入确认均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报告期各期寄售、签收具体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下相关收入、成本结转时点及依据，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签收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收入	67,459.10	49.24%	122,100.46	46.89%	109,051.26	45.97%
签收收入	69,531.26	50.76%	138,310.06	53.11%	128,178.82	54.03%
合计	136,990.37	100.00%	260,410.51	100.00%	237,230.08	100.00%

使用结算（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发起结算对账单，公司在确认无误后开具并递交发票账单。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执行了细节测试程序，抽样检查了销售合同、销售出库与结算对账单等支持性凭据，细节测试结果较好，单据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	59,432.97	122,272.79	108,987.94
营业收入	137,350.74	261,369.55	237,881.72
占比	43.27%	46.78%	45.82%

综上所述，寄售模式下，公司以结算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关收入和成本，相关单据齐备。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2、访谈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及更新情况等；
- 3、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主要合同条款和结

算方式等内容；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文件、官方网站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5、统计报告期各期整车厂客户、一级供应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和毛利率情况；了解公司同时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6、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查阅主要客户合同及订单中关键条款、对账单等，对寄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寄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知名的汽车生产商，经营时间较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下游汽车行业相对集中以及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所形成，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有长期有效的框架协议，已纳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正常合同履行即可维持自身的合格供应商地位；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与客户合作紧密程度较高，在业内具有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小；

3、公司客户主要以整车厂商为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由于整车厂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以及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配套供应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作为二级供应商的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公司同时作为一级、二级供应商与整车厂商开展合作主要系自身产品特点及汽车行业惯例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向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公司一级供应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为整车厂；因公司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为产品返修、更换或质量扣款；

4、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关收入和成本，相关单据齐备。

5.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888.48 万元、74,464.38 万元、66,55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科目、第三方仓库情况、日常库存管理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寄售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7,928.20	91.64%	7,243.03	91.67%	7,480.63	91.38%
	1 年以上	723.46	8.36%	657.76	8.33%	705.24	8.62%
	小计	8,651.66	100%	7,900.79	100%	8,185.87	1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8,234.49	100%	8,593.31	100%	8,370.30	100%
	小计	8,234.49	100%	8,593.31	100%	8,370.30	1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4,839.60	83.83%	28,405.09	85.61%	30,622.07	87.13%
	1 年以上	4,792.57	16.17%	4,774.19	14.39%	4,524.16	12.87%
	小计	29,632.17	100%	33,179.28	100%	35,146.22	1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22,349.97	100%	26,767.33	100%	22,067.86	100%

项目	库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小计	22,349.97	100%	26,767.33	100%	22,067.86	1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3,254.88	100%	2,692.97	100%	3,393.93	100%
	小计	3,254.88	100%	2,692.97	100%	3,393.93	100%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297.55	100%	975.12	100%	2,496.07	100%
	小计	297.55	100%	975.12	100%	2,496.07	100%
合计	1 年以内	66,904.69	92.38%	74,676.86	93.22%	74,430.84	93.44%
	1 年以上	5,516.03	7.62%	5,431.95	6.78%	5,229.40	6.56%
	合计	72,420.72	100%	80,108.80	100%	79,660.2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存在少部分 1 年以上存货，占比在 7%左右，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备一部分安全库存，其中少量产品会随着客户部分车型不再生产而形成滞销；（2）公司预留了部分早期型号产品自产备件，以备客户采购零部件及售后使用，形成少量库龄较长的零部件库存商品。

③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占比在 7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51,982.14	59,946.61	57,214.08
期后结转金额	32,052.36	37,084.76	32,093.05
期后结转比例	61.66%	61.86%	56.09%

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截止日为各期末后 3 个月。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与公司“订单生产+备货生产”的生产模式相符合。”

二、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华集团	19.73%	22.60%	28.42%
富奥股份	8.84%	7.85%	10.65%
晋亿实业	83.40%	59.57%	63.43%
上海底特	41.67%	36.25%	67.91%
平均值	38.41%	31.57%	42.60%
平均值（剔除富奥股份）	48.26%	39.47%	53.25%
申请挂牌公司	24.23%	28.49%	31.48%

注 1：2024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注 2：富奥股份主要向其集团内关联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配套供应汽车零部件，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长华集团，低于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主要系与存货规模和产品细分领域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晋亿实业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上海底特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公司和长华集团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乘用车领域，与乘用车领域相比，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的存货周转水平相对较低。

(2) 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对比如下：

日期	存货类别	长华集团	富奥股份	晋亿实业	上海底特	平均值	拟挂牌公司
2024/6/30	原材料	33.95%	23.47%	27.57%	20.00%	26.25%	11.95%
	周转材料	-	9.18%	-	-	2.30%	0.41%
	委托加工物资	-	-	-	2.15%	0.54%	4.49%
	原材料类小计	33.95%	32.65%	27.57%	22.15%	29.08%	16.85%
	在产品及半成品	14.90%	13.87%	17.80%	25.18%	17.94%	11.37%
	合同履约成本	-	-	-	0.34%	0.08%	0.00%
	库存商品	19.27%	53.49%	54.63%	35.77%	40.79%	40.92%
	发出商品	31.88%	-	-	16.56%	12.11%	30.86%
	产成品类小计	51.15%	53.49%	54.63%	52.67%	52.98%	71.78%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12/31	原材料	25.44%	27.16%	25.38%	16.79%	23.69%	9.86%
	周转材料	-	9.36%	-	-	2.34%	1.22%

日期	存货类别	长华集团	富奥股份	晋亿实业	上海底特	平均值	拟挂牌公司
	委托加工物资	-	-	-	3.48%	0.87%	3.36%
	原材料类小计	25.44%	36.52%	25.38%	20.28%	26.90%	14.44%
	在产品及半成品	14.39%	14.37%	25.02%	25.92%	19.93%	10.73%
	合同履约成本	-	-	-	0.51%	0.13%	0.00%
	库存商品	18.82%	49.11%	49.60%	37.13%	38.67%	41.42%
	发出商品	41.35%	-	-	16.15%	14.37%	33.41%
	产成品类小计	60.17%	49.11%	49.60%	53.80%	53.17%	74.8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2/12/31	原材料	22.55%	23.10%	28.00%	13.83%	21.87%	10.28%
	周转材料	-	7.93%	-	-	1.98%	3.13%
	委托加工物资	-	-	-	0.86%	0.22%	4.26%
	原材料类小计	22.55%	31.03%	28.00%	14.69%	24.07%	17.67%
	在产品及半成品	19.76%	12.76%	23.47%	27.82%	20.95%	10.51%
	合同履约成本	-	-	-	0.50%	0.12%	0.00%
	库存商品	26.72%	56.21%	48.53%	42.58%	43.51%	44.12%
	发出商品	30.97%	-	-	14.41%	11.35%	27.70%
	产成品类小计	57.69%	56.21%	48.53%	57.49%	54.98%	71.82%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富奥股份、晋亿实业未单独披露发出商品金额。

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类存货占比较低，产成品类存货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存货备货策略、成本构成及各公司结算模式有关。

①原材料类及在产品方面：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运输距离短，且公司重视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因而采购周期较短，原材料备货数量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外协加工比例较高，无需承担相关外协工序相应的原材料及在产品及半成品的库存，因而原材料及在产品占存货比例相对较低；

②产成品类方面：与长华集团相比，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长华集团，主要系长华集团产品以冲焊件为主，公司产品主要为紧固件，紧固件产品种类繁多，整机厂商订货量相对较大，同时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要求，公司设立了较多异地仓库，导致公司存货备货较多；与上海底特相比，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上海底特，主要系上海底特销售以外销为主，与公司内销采用的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模式相比，上海底特外销采用的 EXW、FOB 和 CIF 条款收入确认结算周期较短，

故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在存货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时，将存放在公司成品库和公司自行租赁并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仓的产成品作为库存商品管理，将存放在客户指定地点的产成品作为发出商品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651.66	7,900.79	8,185.87
委托加工物资	3,254.88	2,692.97	3,393.93
周转材料	297.55	975.12	2,496.07
在产品	8,234.49	8,593.31	8,370.30
库存商品	29,632.17	33,179.28	35,146.22
发出商品	22,349.97	26,767.33	22,067.86
期末存货合计 A	72,420.72	80,108.80	79,660.25
期末客户需求计划表列示的客户需求金额 B	67,607.40	71,441.99	60,854.84
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 C=B/A	93.35%	89.18%	76.39%

注：公司每月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月度需求预测数据编制客户月度需求预测计划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为未来三个月的预测订单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9,660.25 万元、80,108.80 万元和 72,420.72 万元，其中 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合理控制生产节奏消化产成品库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76.39%、89.18%和 93.35%，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报告期各期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公司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5.关于存货”之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的回复。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库龄基本系1年以内，少量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系预备安全库存和售后备货预留，用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结合日常管理和实际盘点情况，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在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且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不存在大量长期未销售形成呆滞存货的情况。公司已对一年以上库龄以及因客户车型更新换代、订单取消等原因不再采购而处于呆滞状态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科目、第三方仓库情况、日常库存管理等。

（一）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完善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和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健全并运行有效。

1、存货入库管理

对于原材料和外协物资，物料到达仓库后，公司仓库人员核对送货单并制作到货单，然后交由质检员检验。质检员按检验流程进行质检判定，仓库人员在质检完成后打印入库单，并将物品收入指定位置贮存。

对于半成品入库，需由质检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根据下道工序需求放置到指定区域；对于产成品入库，需由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物料员将产品移到仓库指定入库区，由仓库人员入库。仓库人员核对系统数量是否同产品实物数量一致，核对无误后将产品转到指定库位扫货位码入库。

2、存货出库管理

对于车间的原材料领料，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或领用计划在SAP系统中制作领料单，仓库人员按需求备料，并在审核无误后发料，由车间物料员进行签收。

对于半成品领料，车间物料员按照生产计划要求将需要生产的产品从指定车间中领用，并将产品转移到各机台边上。

对于产成品出库，由业务人员在SAP系统开立发货通知，仓库人员进行相应的备货，在核对无误后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包，并打印销售出库单。

对于寄售商品，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整车制造企业或其一级供应商，该类公司一般采取“零库存”的原材料库存管理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成品运至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在客户生产领用前，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成品仍为公司的库存商品，已运抵客户自有仓库的产成品转为发出商品。

3、存货盘点

公司存货盘点工作分为生产日日盘点、月度在产品盘点及全面盘点，主要由供应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和财务管理部等共同参与。

生产日日盘点由各生产车间在每日生产完毕后对生产现场的剩余产品进行实物清理和盘点，防止产品丢失和人为损坏；月度在产品盘点由各车间编制月度在产品盘点清单，由财务管理部和生产车间统计主导，对各个生产车间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实物进行分类盘点，盘点结果交由财务部门进行账表数据核对和会计处理；公司于年末进行全面盘点，全面盘点由财务管理部牵头，供应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及销售部协助，共同确定盘点计划，盘点后及时编制盘点汇总表，填列存货盘点差异原因及分析，经管理层审批后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公司寄售商品的具体管理措施，寄售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核算科目、第三方仓库情况、日常库存管理等

对于寄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提前将产品放置在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公司对于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1、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科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结算条款，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为使用结算（寄售模式）和到货结算。寄售模式下，客户内部领用零部件用于生产时，公司根据客户内部流程产生的结算凭证（对账单）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前将寄售存货放置在临近客户的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以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公司在存货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时，将存放在公司自行租赁并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仓的产成品作为库存商品管理，将存放在客户指定地点（寄售仓）的产成品作为发出商品管理，产成品收发存数据可根据存放地点的不同分仓库单独进行核算。

2、第三方仓库管理情况

（1）第三方物流仓管理

公司第三方物流仓主要为公司为满足客户随时取用的要求，在临近客户周边自行租赁并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仓。公司销售管理部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并结合三方仓的库存情况，制定送货计划，并在系统形成发货通知由仓库人员发货。公司产品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后，第三方仓库根据公司随附的出库单清点产品并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直接通知第三方物流仓或客户通过系统等方式向第三方物流仓发布供货订单，公司授权第三方物流仓按照客户发布的供货订单备货并打印送货单据，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第三方物流仓每日向公司发送产品进销明细，由公司销售管理部进行核对，并及时处理存在的差异。

（2）客户寄售仓管理

公司销售管理部按照客户的供货订单要求制定送货计划，并在系统中形成发货通知，由仓库人员或第三方物流仓发货。公司产品送至客户自有仓库或指定的存放地点后，客户根据公司随附的出库单清点产品并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客户领用产品时通过系统、邮件对账等方式向公司发布产品领用情况。公司每月获取客户关于公司产品验收或领用的信息后与公司记录进行核对，并及时处理差异。

3、日常库存管理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发出存货存放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客户寄售仓库，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客户自行进行管理。

对于第三方物流仓产品结存情况，公司每日核对第三方物流仓发送的产品进销数据，并定期进行盘点；对于客户寄售仓产品结存情况，业内大部分整车厂商不接受其相关配套供应商对其寄售货物进行实地盘点，而以良好的信息系统及沟通机制满足双方对寄售货物收发存及结算数据的确认需求，因此公司未对客户寄售仓产品进行实地盘点。公司主要通过定期与客户对账、定期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寄售商品情况，并与公司发出商品结存明细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寄售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存货明细清单，检查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相关指标并就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3、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获取公司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明细，核查产成品期后结转情况；

4、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5、了解公司采购、成本归集、成本结转、跌价计提的会计处理方法，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滞销或损坏的存货；对无法进行盘点和监盘的存货，执行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参与人员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介机构、企业人员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外协库、第三方物流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		
	存货余额	72,420.72	80,108.80	79,660.25
	监盘确认金额	37,955.28	22,305.92	27,157.09
	监盘比例	52.41%	27.84%	34.09%
	监盘结论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出库但客户尚未结算的存货，主要存放地点为客户寄售仓，无法实施盘点和监盘程序，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1）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对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测试，获取客户期后结算单、签收单、期后收款回单等证据；

（3）获取公司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等，核实其发出时间、发货出库数据，并通过登陆公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验证寄售模式下结算数据的真实性；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余额 A	22,349.97	26,767.33	22,067.86
期后三个月结转成本 B	16,681.98	22,571.56	18,150.64
期后结转比例 C=B/A	74.64%	84.33%	82.25%

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出库或结转成本截止日为各期末后 3 个月。

经核查，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高，整体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对发出商品已执行相应替代性程序，余额真实、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情况良好，期后结转及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4、公司已制定与存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6.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

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2023 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金额	变动金额	账面金额	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170,929.14	9,184.25	161,744.89	40,315.72	121,42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459.09	5.21	56,453.88	20,956.20	35,497.68
机器设备	111,534.55	9,209.02	102,325.52	19,097.54	83,227.98
在建工程	13,440.28	-4,038.78	17,479.07	-20,812.00	38,291.07
合计	184,369.42	5,145.47	179,223.95	19,503.72	159,720.24

注：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固定资产原值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40,315.72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20,812.00 万元，主要系滁州生产项目在建的厂房和设备转固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9,184.25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4,038.78 万元，主要系滁州生产建设项目的机器设备转产入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较多的原因具体如下：

1、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28.50	47.00	47.00
产量	21.96	52.39	48.63
产能利用率	77.05%	111.48%	103.47%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产能不足,因此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以增加产能; 2024 年 1-6 月, 滁州生产项目正式投产后, 产能增加得以满足企业的产量。

2、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向好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881.72 万元、261,369.55 万元和 137,350.74 万元, 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回暖, 2021 年汽车产销量恢复至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 同比增长 3.40%和 3.81%。2023 年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分别实现产销量 3,016.10 万辆和 3,009.40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11.62%和 12.02%。新能源汽车方面, 2021 年至 2023 年, 新能源汽车在中国市场的产销量出现爆发式增长,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从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增长至 958.70 万辆和 949.50 万辆, 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4.45%和 64.22%。

在汽车行业整体发展向好的背景下,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公司在安徽滁州新建子公司厂房。报告期内, 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持续增加。2023 年开始, 厂房和设备逐步投入使用并转固, 投入使用后将增加公司生产制造能力, 缓解产能压力, 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 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 并综合考虑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同行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等因素确认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长华集团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10 年	5	4-5 年	5	3-10 年	5
富奥股份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10 年	5	5 年	5	4-5 年	0-5
晋亿实业	年限平均法	5-50 年	3-10	10 年	3-10	4 年	5	3-5 年	0-3
上海底特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10 年	5	4 年	5	3 年	5
拟挂牌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6-10 年	5	5 年	5	5 年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通过日常管理与盘点，公司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在手订单充足，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对固定资产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对因毁损、废弃而无法继续使用或预期不再需要使用的资产进行清理与处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转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人员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部门、设备管理科	监盘地点	各公司所在地（温州、上海、滁州）		
	监盘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余额	170,929.14	161,744.89	121,429.17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08,124.24	98,874.10	78,015.98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63.26%	61.13%	64.25%

盘点人员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余额	13,440.28	17,479.07	38,291.07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5,577.44	10,380.10	22,466.91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41.50%	59.39%	58.67%
	盘点结论	相符	相符	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20,956.2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程投入使用意见表
机器设备	37,078.2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
合计	58,034.43		

工程完工或设备安装完成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资产进行验收。针对房屋及建筑物的转固，转固时点为竣工验收并达到可投入使用的状态，转固依据为工程投入使用意见表，转固金额为估计价值，会计处理为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针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的转固，转固时点为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转固依据是设备安装调试记录表，转固金额为购买价款和相关费用，会计处理恰当。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主要内容系生产设备与基建工程服务。其中，生产设备采购金额约为 40,383 万元，基建工程服务约为 7,6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是否为第三方中间商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JERN YAO ENTERPRISES CO.,LTD.	冷成型机等	5,779.69	否	市场价，公允
SIDASA ENGINEERING,S.L.	达克罗生产线等	3,071.01	否	市场价，公允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自动化仓储及物流系统	2,289.38	否	市场价，公允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酸洗生产线	2,100.00	否	市场价，公允
浙江威金铭智能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冷锻成型机	1,384.96	否	市场价，公允
上海春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1,301.97	否	市场价，公允
昆山市维特利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自动锌铝涂覆生产线	779.21	否	市场价，公允
CHARNG GUEY MACHINERY CO.,LTD.	搓丝机	766.79	否	市场价，公允
SANMEI WORKS CO.,LTD.	高速自动辗牙机	717.76	否	市场价，公允
宁波全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肘节式冷间锻造冲床	690.27	否	市场价，公允
合计		18,881.0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采用市场价协商的定价方式，定价价格公允。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建工程相关主要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JERN YAO ENTERPRISES CO.,LTD.

公司名称	JERN YAO ENTERPRISES CO.,LTD.（中文名：正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公司地址	台湾仁德区新田村胜利路 109 号
公司简介	正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由 21 位企业股干出资合组公司合组而成，专营螺丝帽冷锻成型机的製造及买卖。公司于成立之初便已结合了拥有 6~7 年经验之专业行销人员、以及十数年研发经验之设计人员与实际製造、组立经验之技术人员，在蔡正得董事长以及林东峰总经理的带领之下，成功的开发出优良的冷锻成型设备

2、SIDASA ENGINEERING,S.L.

公司名称	SIDASA ENGINEERING,S.L.
成立时间	1952 年
公司地址	西班牙
公司简介	世界领先的综合表面处理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之一

3、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7-07-31
注册资本	3323.17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83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
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	股东结构：摩尔特克（英属维尔京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人员：孙弘任董事长；林世东、谢明松、林芳毅任董事

4、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7-05-19
注册资本	28333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恕昆
经营范围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	股东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人员：陆鹏程任董事长；赵恕昆、刘安、徐建耀、朱庆明、王继光、钱海帆任董事；王菲、秦长灯、苗红梅任监事

5、浙江威金铭智能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威金铭智能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威金铭智能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1-17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凤都五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永
经营范围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
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	股东结构：浙江东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80%、朱建勇持股 20%；主要人员：金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朱建勇任监事

6、上海春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春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8-01-07
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纪鹤公路 6639 号
法定代表人	翁重钧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紧固件加工机械及相关检测设备及其零配件、工具模具、标准五金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	股东结构：来旺城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人员：翁重钧任董事长；胡展飞、李世和、李宗宪、贾武健、陈其泰任董事；孙明申、林辉政任监事；

7、昆山市维特利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市维特利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05-20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环娄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
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	股东结构：倪紫阳持股 60%、沈海青持股 40%；主要人员：沈海青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紫阳任监事

8、CHARNG GUEY MACHINERY CO.,LTD.

公司名称	CHARNG GUEY MACHINERY CO.,LTD.（中文名：长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6 年
公司地址	台湾 710 台南市永康区永科东路 159 号
公司简介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螺丝机械业，不断推陈出新，有鉴于近年来台湾螺丝产业人工普遍缺乏、材料成本及工资高等因素，李董事长及公司设计开发部门，本着专业之精神，于 1992 年研发推出高速自动辗牙机，产能比一般传统车台高出一倍，更以一对一方式完全配合多冲程螺丝成型机，不但提高生产数量与品质，更节省人工与空间，本公司销售网触及欧洲，东南亚、南美等二十余国，今后公司当本着更专业之技术，致力于螺丝辗牙机之改革与设计开发

9、SANMEI WORKS CO., LTD.

公司名称	SANMEI WORKS CO., LTD.
成立时间	1952 年
公司地址	日本爱知县
公司简介	公司通过在轧机设计开发、加工、销售和维修方面提供持续全面的支持，赢得了客户的信任

10、宁波全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全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02-08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梅莉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股东结构及主要人员	股东结构：梅莉兰持股 80%、林红伟持股 20%；主要人员：梅莉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红伟任监事

经公开渠道信息查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结合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采用市场价协商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经营规模、发展战略等情况，对主要产品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实施匹配性分析；

2、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会计核算情况，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新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复核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3、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检查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证据是否充分；

4、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的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并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对于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取得相关验收单据，检查验收单日期与公司转固时点是否一致；对于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实地察看，了解项目完工状况，并取得相关验收单据，检查房屋建筑物完工时间与转固金额是否正确；

5、获取当期新增的在建工程明细表，对大额新增在建工程进行细节测试，了解大额在建工程的采购内容、金额、供应商信息、定价依据等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以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监盘人员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介机构、财务部门、设备管理科	监盘地点	各公司所在地（温州、上海、滁州）		
	监盘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余额	170,929.14	161,744.89	121,429.17

监盘人员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08,124.24	98,874.10	78,015.98
	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63.26%	61.13%	64.25%
	在建工程余额	13,440.28	17,479.07	38,291.07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5,577.44	10,380.10	22,466.91
	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41.50%	59.39%	58.67%
	监盘结论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产能利用率相匹配；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3、通过实施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账实不符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明细与实际情况相符，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转固依据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申请。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

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 2020 年 5 月申报，2021 年 1 月通过发行审核，注册制实施后，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受理首发平移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相关申请材料。项目终止原因为公司从战略上调整上市规划，主动向上交所提交项目材料撤回申请。

公司本次挂牌未更换中介机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及相关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含后续财务数据更新期间），公司本次推荐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差异

1、适用不同信息披露准则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

公司前次 IPO 拟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依据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不同，使得前次主板 IPO 申报与本次挂牌申报披露信息存在区别。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变更导致的会计政策披露信息差异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收入确认政策有所变化。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4)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3、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报告期与本次新三板挂牌报告期重叠的会计年度为 2022 年，本次挂牌披露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少数会计科目列示金额在前次申报的 2022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作出调整，主要系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具体会计科目列报进行调整。

(1) 租赁事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历史期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及金额的列示差异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新租赁准则涉及的 2022 年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的会计科目和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55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9,552.2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的相关规定导致的历史期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及金额的列示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上述规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列报，具体调整的会计科目和数据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同时满足相关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6,74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66,743.93

(3)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导致的“质保费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的要求：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系法律法规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	1,653,178.17

(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	的变更，不涉及 内部审议程序	销售费用	-1,653,178.17
-----------------	-------------------	------	---------------

(4)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规定了股份支付交易应按受益对象确认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股份支付授予对象涉及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等的，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受益对象的工作岗位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不再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 内部审议程序	管理费用	-6,792,227.00
		主营业务成本	1,589,029.00
		销售费用	468,169.00
		研发费用	4,735,029.00

(5)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导致的“票据贴息”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明确了：企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一次性支付的贴现息体现在后续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的利息费用中。

根据上述规定，票据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息应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科目，而非“投资收益”科目；票据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息

应在后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利息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相关科目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投资收益	1,158,023.52
		财务费用	1,158,023.52

(6)执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差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时，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缴税款手续费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非经常性损益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科目	2022 年度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列报规定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4,95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5,108.27

4、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推荐挂牌申报和前次主板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主板申报信息披露	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宏观经济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市场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劳动	宏观经济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重要性程度，对风险因素进行

	力成本上升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等经营风险；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等管理风险；存货规模较大及存在跌价的风险等财务风险；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等其他风险	剧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了重新评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董事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发生了变化
相关承诺事项	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承诺	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董事存在变动情况，出具承诺的主体发生变化；另根据相关规定新增部分承诺

除上述列示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差异外，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其他信息及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 IPO 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

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经查询，公司与 IPO 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关注事项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2021-1-21	投资有道	明泰股份不披露募投项目变更，超排废水被抓个现行	募集资金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新产品的研发，在研发过程中需要小批量试制相关产品，为符合当地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对小批量生产的规模做了调整，相关调整未改变该项目的投资内容，不构成对募集资金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2	2021-2-3	时代投研	明泰股份产品结构单一，业绩增长不及同行，产品滞销风险高企	产品结构单一、业绩成长性低、存货周转效率低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紧固件的生产制造，细分产品涵盖螺栓、螺母及异型件等大部分汽车用紧固件，细分产品结构齐全；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主要受备货、生产及客户使用并结算产品的周期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3	2021-3-23	电鳗快报	明泰股份 IPO：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高企 机构投资者突击入股	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机构投资者	IPO 招股书对存货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等风险作出了提示，不涉及质疑存货和应收账款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情形；6 家机构投资者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看好而投资，不存在突击入股情形
4	2021-4-23	华夏时报	多位证监会原官员突击入股，明泰股份回应：未输送不正当利益	机构股东身份	该报道关注系统离职人员入股。2019 年 9 月，平阳朴明等 6 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入股，按公司投前总体估值 34 亿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024 年 5 月，公司通过回购该 6 家机构投资者所持全部股份并注销予以清退。

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沪主板 IPO 全部申报资料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 2、查阅公司前次沪主板 IPO 申报资料并对比相关中介机构与本次挂牌申请

是否发生变化；

3、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以及主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媒体报道情况，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前次终止申报 IPO 主要是基于从战略上调整上市规划，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2、公司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披露准则变化以及基于新会计政策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调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公司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未解决或未合理解释，并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公司主要由陈金明家族控制。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按照《挂牌审

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陈金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系兄弟关系；陈元克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母亲的姐妹的配偶；涂开玉系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三人姐妹的配偶；吴金旺系陈金明配偶的兄弟。
2	陈美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陈金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陈元克	公司实际控制人	
5	涂开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吴金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7	陈仁平	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子
8	陈仁和	公司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之子
9	陈伟杰	公司子公司员工	
10	陈森勇	公司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之子
11	陈胜武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子
12	涂仁安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董事章志暹的配偶的兄弟
13	吴一阳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子、董事吴金尧的侄子
14	吴金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兄弟
15	章志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之子女的配偶
16	陈美连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之姐妹
17	吴一帆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8	吴益康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19	林晓峰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外甥
20	涂光林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弟
21	钱定忠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兄弟
22	郑守田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3	项宗戊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兄弟
24	项宗戊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之配偶的兄弟
25	郑守国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之表外甥
26	涂美兰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兄弟的配偶
27	吴思诗	无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女
28	吴文雅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姐妹的子女
29	肖静洁	无	实际控制人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的姐妹的子女
30	钱勇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金光配偶的兄弟的子女
31	黄伟君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美金子女的配偶的兄弟
32	涂晓平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的子女
33	涂利平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涂开玉的子女
34	吴一帆	公司子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金旺、董事吴金尧之侄子
35	涂海斌	公司员工	实际控制人陈元克之外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金明	董事长	38,416,272	4.45%	6.83%
2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36,534,572	4.45%	6.28%
3	吴金旺	董事	36,534,572	4.45%	6.28%
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3,428,570	1.01%	-
5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3,428,570	1.01%	-
6	赵军	董事	70,520	-	0.02%
7	蔡宁	独立董事	-	-	-
8	涂克华	独立董事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9	蒋文军	独立董事	-	-	-
10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8,503,867	2.50%	-
11	苏有才	监事	128,730	-	0.04%
12	陈时敏	职工监事	63,810	-	0.02%
13	陈仁平	副总经理	16,600,772	4.88%	-
14	陈森勇	副总经理	16,579,155	4.87%	-
15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500,000	-	0.15%
16	张春鹏	财务总监	512,460	0.10%	0.05%

（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对于2022年度、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进行了确认和预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相关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

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陈金明与陈金光系兄弟关系，吴金旺、吴金尧系陈金明配偶之兄弟，章志暹系陈金明姐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涂开玉的配偶）女儿之配偶，陈仁平系陈金明之子，陈仁和系陈金明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美金）之子，陈森勇系陈金光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金明	董事长
2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3	吴金旺	董事
4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5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6	赵军	董事、后勤科科长
7	蔡宁	独立董事
8	涂克华	独立董事
9	蒋文军	独立董事
10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11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12	陈时敏	职工监事、企划科科长
13	陈仁平	副总经理
14	陈森勇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5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16	张春鹏	财务总监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陈金明	董事长	日泰上海	董事
		金锻实业	董事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咸宁市亿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日泰上海	董事长
		日泰滁州	董事长
		金锻实业	董事长
吴金旺	董事	日泰上海	董事
		日泰滁州	监事
		滁州东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锻实业	董事
		香港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日泰上海	董事
章志暹	董事、副总经理	日泰上海	总经理
		日泰滁州	董事、总经理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政采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日泰航空	总经理
陈仁平	副总经理	日泰销售	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日泰（滁州）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董事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杭州舜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金明	董事长	金锻实业	17.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温州益聚	17.3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温州益辉	8.7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咸宁亿丰农商贸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市场管理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金锻实业	16.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吴金旺	董事	金锻实业	16.50%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香港天虹	16.67%	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吴金尧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麦阁家纺有限公司	25.00%	纺织品及原料批发
赵军	董事	温州益欣	2.5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涂克华	独立董事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
		杭州米羊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技术服务
蒋文军	独立董事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杭州富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1%	管理咨询
		杭州乐采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管理咨询
		杭州富采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管理咨询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管理咨询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管理咨询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苏有才	监事、日泰上海采购总监	温州益辉	3.9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陈时敏	职工监事、企划科科长	温州益欣	2.34%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陈仁平	副总经理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	40.00%	食品饮料生产销售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5.00%	技术服务
朱自平	董事会秘书	温州益聚	28.8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绍兴舜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管理咨询
		浙江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管理咨询
		杭州忆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10%	技术服务
		浙江净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环保设备开发销售
		温州益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管理咨询
张春鹏	财务总监	温州益欣	6.2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四）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

针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列不得任职情形，财务负责人同时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3名独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规定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蒋文军，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规定。
	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所列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所列的不良记录，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均不超过六年，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超过所列独董任职公司数量的情形，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一）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公司遵循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并以申请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的原则，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相关规定。公司未将陈仁平、陈森勇、陈胜武、涂仁安、吴一阳、陈仁和、陈伟杰等 7 人（以下简称“陈仁平等 7 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持股情况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陈金明等 6 人及其控制的金锻实业和陈仁平等 7 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金锻实业	129,601,912	38.07%	陈仁平	16,600,772	4.88%
2	陈金明	15,150,257	4.45%	陈仁和	8,503,867	2.50%
3	陈美金	15,150,257	4.45%	陈伟杰	8,503,867	2.50%
4	陈金光	15,150,257	4.45%	陈森勇	16,579,155	4.87%
5	陈元克	15,150,257	4.45%	陈胜武	16,579,155	4.87%
6	涂开玉	15,150,257	4.45%	涂仁安	16,579,155	4.87%
7	吴金旺	15,150,257	4.45%	吴一阳	16,579,155	4.87%
合计		220,503,454	64.77%	合计	99,925,126	29.35%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金锻实业直接持有明泰股份 129,601,912 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8.0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六人（以下简称“陈金明等 6 人”），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6.70%股份，并通过合计持有金锻实业 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38.07%股份，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4.77%。因此，陈金明等 6 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上，陈金明等 6 人所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变化情况	出资人	陈金明等6人出资占比
1	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984年	注册资金1.8万元	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6人设立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	100%
2		1986年9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3.7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3	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	1987年4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7.5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4		1989年9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34.11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5	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993年6月	注册资金增加至60万元	陈金明等6人变更设立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	100%
6	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	陈金明等6人变更设立明泰有限	100%
7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220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8		2010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020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9		2012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8,040万元	陈金明等6人	100%
10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8,868.77万元	陈仁平、陈胜武、陈森勇、陈仁和、陈伟杰、涂仁安、吴一阳等7人受让陈金明等6人股权； 日泰紧固件以其持有的日泰上海59.93%股权对明泰有限增资；陈仁平等7人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100%股权对明泰有限增资	68.91%
11	明泰股份	2019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万元	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8.91%
12		2019年8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4,044.373万元	新增股东吴金尧、章志暹、林晓峰、涂光林、钱定忠、项宗戌、项宗戊、陈美连、吴益康、吴金其、郑守田、郑守国、张春鹏、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	64.77%

序号	明泰股份当时名称	股权变动时间	注册资金/本变化情况	出资人	陈金明等6人出资占比
13		2019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6,400万元	新增股东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平阳朴明和温州瓯瑞	60.58%
14		2024年5月	减少注册资本至34,044.3730万元	明泰股份以自有资金回购平阳朴明、温州瓯瑞、宁波通泰信、宁波通元优博、安徽森阳鑫瑞、合肥丰德瑞等股东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23,556,270股并同步注销。	64.77%

由上表可见，自公司成立至2017年12月，陈金明等6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2017年12月以来，陈金明等6人直接与间接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50%；报告期末，陈金明等6人共计直接与间接持有明泰股份64.77%的股份，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由上表可见，对于陈仁平等7人来说，自公司创办以来，陈仁平等7人一直未持有公司股份，直至2017年12月15日，陈仁平等7人分别通过受让其父辈陈金明等6人的股份以及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的股权对明泰有限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截至目前，陈仁平等7人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综上，从持股情况来看，陈仁平等7人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2、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陈金明等6人自公司成立起即保持共同控制的情况，长期担任（或曾长期担任）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并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股份公司阶段及有限公司阶段，陈金明等6人和陈仁平等7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有限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有限公司阶段任职及起始时间
1	陈金明	董事长 2019.5	董事、总经理 2001.10	1	陈仁平	副总经理 2019.5	无
2	陈美金	无	无	2	陈仁和	监事会主席 2019.5	无
3	陈金光	董事、总经理 2019.5	董事、副总经理 2001.10-2006.11 董事	3	陈伟杰	无	无

			2016.11-2019.5				
4	陈元克	无	无	4	陈森勇	副总经理 2019.5	无
5	涂开玉	无	无	5	陈胜武	无	无
6	吴金旺	董事 2019.5	董事 2001.10-2006.11	6	涂仁安	无	无
				7	吴一阳	无	无

报告期内,陈金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金光、吴金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陈金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陈金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陈金明等 6 人在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中具有重要作用。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陈金明等 6 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并表决一致,实际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陈金明等 6 人足以一直保持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陈仁平等 7 人而言,在有限公司阶段,陈仁平等 7 人均未担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陈仁平、陈森勇二人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仁和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均未担任董事,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陈仁平等 7 人仅负责客户维护、产品研发与销售内勤等工作,未实质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综上,从任职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来看,陈仁平等 7 人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陈金明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时,应优先委托各方中任一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应共同委托他方

参加会议并按一致行动人内部沟通形成的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到期后各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同时也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陈金明等 6 人对于明泰股份的共同控制权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陈金明等 6 人自 2019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历次股东大会中表决一致，对公司实际产生控制，上述控制权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为了保持并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2024 年 9 月 30 日，陈金明等 6 人及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直系亲属陈仁平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一致行动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目标公司经营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各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按照该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各方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为止；如各方经协商后，意见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以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依据法律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代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但不得早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的 36 个月。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及吴金旺等 6 人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系于报告期后签署，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依旧明确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实际控制人陈金明的意见为准，同时也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结合陈仁平等 7 人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以及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尽管陈仁平等 7 人与陈金明等 6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是陈仁平

等 7 人未对公司产生控制力。

（二）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股权清晰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陈仁平等 7 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仁平	16,600,772	4.88%
2	陈仁和	8,503,867	2.50%
3	陈伟杰	8,503,867	2.50%
4	陈森勇	16,579,155	4.87%
5	陈胜武	16,579,155	4.87%
6	涂仁安	16,579,155	4.87%
7	吴一阳	16,579,155	4.87%
	合计	99,925,126	29.35%

陈仁平等 7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受让其父辈陈金明、陈美金、陈金光、陈元克、涂开玉、吴金旺等 6 人的股份以及以其持有的日泰销售的股权对明泰有限进行增资形成，权属明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陈仁平等 7 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陈仁平等 7 人的对外投资

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和兼职
1	陈胜武	温州市金缔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担任监事
2	陈仁平	中金丰利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40%，担任董事
		上海辰酿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持股 25%，担任董事

陈仁平等 7 人的对外投资与兼职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作为陈金明等 6 人的一致行动人，陈仁平等 7 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均参考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陈仁平等 7 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的股权分布及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参与重大决策情况等所作出的，认定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和三会会议文件，了解董监高亲属关系、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关联交易制度和决策执行情况；

2、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要求，分析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和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4、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核查陈金明等 6 人和陈仁平等 7 人的持股以及变动情况、历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5、查阅陈金明等 6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金明等 6 人和陈仁平等 7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约定一致表决的条款、发生意见分歧时的约定和纠纷解决机制。

6、取得陈仁平等 7 人的声明、就其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7、查阅了公司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

8、取得陈仁平等 7 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制定了详细的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人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未将陈仁平等 7 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的股权分布及变动情况、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参与重大决策情况等所作出的，认定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外协金额均超过 3 亿元。请公司说明：

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环保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二）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2007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2001年4月	
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9月	2007年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2017年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018年
4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2000年9月	2008年
5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018年
6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99年3月	2011年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主要系在成立前公司已通过上述外协厂商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市鄞州计氏金属表面处理厂进行业务合作（2015 年开始合作），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宁波市鄞州计氏金属表面处理厂的业务，因此公司继续与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与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开展业务的时间距离外协厂商注册成立时间均在 1 年以上，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关联关系
1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100%）	陈伟军、陈滨、张祝富、陈卫东	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	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100%）	陈伟军、杨刚、陈卫东	无
2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51.4028%）、日本国METAL ONE CORPORATION（35%）、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12.2128%）、日本国株式会社神户制钢所（1.3844%）	胡乐江、市川敦士、中村安孝、日高智明、孙涛、陆卫东、汤宰宇、黄思德、汤晓沁、池泽正光	无
3	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文明（75%）、叶蓉（25%）	计文明、叶蓉	无
	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文明（75%）、叶蓉（25%）	计文明、叶蓉	无
4	耐落螺丝（昆山）有限公司	巨虎有限公司（100%）	钟修城、陈东昀、陈益錡、韩玉英	无
5	江苏现代综合特殊钢有限公司	上海鸿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0%）、现代综合特殊钢株式会社（10%）	谢向君、罗小军、KIM TAE WOOK	无
6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DYNAMIC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	张德贤、廖汉明、张素珍	无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小部分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外协内容
1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标准件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3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4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机加工
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明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拥有和经营的企业	机加工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主营产品在标准件成型阶段的部分机加工服务，系应客户对于部分产品的特殊外形要求所形成。该等工序涉及的产品较少，公司购置设备及安排生产人员进行自主加工不经济，因此将该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上述关联方从事相关加工经营业务多年，加工质量

稳定，供货能力良好，公司与其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外协加工费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	-	-	-	12.40	0.0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	133.84	1.10%	307.11	0.92%	247.94	0.77%
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72.97	0.60%	203.99	0.61%	253.93	0.79%
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	0.59	0.00%	31.79	0.10%	148.22	0.4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	45.43	0.37%	133.47	0.40%	113.58	0.35%
小计	252.82	2.08%	676.36	2.04%	776.07	2.41%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价格主要根据外协厂商的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而确定，其中加工成本主要根据不同的加工工序而定。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有线材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涂胶等。线材加工根据线材型号、规格的不同制定外协价格，通常按重量计价；表面处理价格主要根据螺栓和螺母的不同规格及表面处理工艺的不同需求制定价格，通常按重量计价；机加工和涂胶根据螺母和螺栓不同的规格、材质制定外协价格，通常按件数收取加工费。

公司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同类产品外协厂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维持稳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198 项专利，形成了 20 项重要核心技术，其中紧固件的正向设计开发、超高强度（14.9 级及以上）设计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特殊铝合金

材料紧固件设计制造技术、耐高温螺栓生产工艺技术、异型件成型技术、有限元分析模拟成形工艺技术、高强度铝合金螺栓批量生产工艺技术、环境模拟振动检测技术、装配环境模拟检测技术、总成疲劳检测分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使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生产效率均位于行业前列，也是国内少数能够进行整体轮毂紧固件连接疲劳测试的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形成了一套能够及时响应的产品配套开发管理体系，能够迅速调动各部门进行协作，满足客户新项目的试制需求，实现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

在协助客户开发过程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拧紧设备，根据装配位置及相配件信息，对相配件进行拧紧环境模拟，运用超声检测螺栓伸长量技术，得到轴力和扭矩的对应关系，提高开发成功率，是国内为数不多能提供该项服务的企业之一。

（二）核心资产

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无形资产和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螺栓冷镦机	293	29,576.57	17,004.37	12,572.19	42.51%	否
热处理炉/淬火炉	30	15,473.34	9,558.94	5,914.40	38.22%	否
螺母冷镦机	72	10,390.93	4,436.96	5,953.97	57.30%	否
搓丝机	327	6,639.83	3,653.94	2,985.89	44.97%	否
表面处理涂覆线	10	3,569.83	1,847.94	1,721.89	48.23%	否
酸洗线	5	3,421.75	728.13	2,693.61	78.72%	否
球化退火炉	18	3,389.71	1,217.47	2,172.25	64.08%	否
电镀线	9	2,992.82	1,678.52	1,314.30	43.92%	否
影像筛选仪	117	2,671.03	2,042.32	628.72	23.54%	否
自动化仓储及物流系统	1	2,117.26	469.33	1,647.93	77.83%	否
攻丝机	191	1,690.78	1,044.76	646.01	38.21%	否
倒角机	52	695.19	619.38	75.81	10.90%	否
抛丸机	41	969.52	463.81	505.71	52.16%	否

合计	-	83,598.53	44,765.86	38,832.68	46.45%	-
----	---	-----------	-----------	-----------	--------	---

（三）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5 名，占员工总数的 13.53%，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在 75%以上，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主持或参与多项专利、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情况
长华集团	公司具有全流程的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将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序委外加工。其中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机加工和材料准备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客户部分产品批次多订货量小，公司规模生产不经济，同时简易加工设备较多不利于公司生产布局 and 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因此公司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和材料准备工序外包给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通过外协采购的模式进行。
富奥股份	公司设立外协件生产准备科进行外协采购。
晋亿实业	公司根据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在原材料采购、外购外协和委托服务等方面制定了供应商选择方式、评价标准和控制方法，确保采购物品满足公司要求。
上海底特	年报中提及利润的变动是由于外协加工成本的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生产流程中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未涉及核心业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向公司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和合理性，外协采购的定价模式；了解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分析外协内容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3、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相关资质、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及交易定价等事项，访谈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模式；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外协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外协内容无需具备特定资质，已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宁波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温州计氏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原因为外协供应商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在成立前即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合作，公司与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时间距离外协厂商注册成立时间均在1年以上，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2、除小部分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公司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生产设备，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生产流程中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外协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未涉及核心业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4）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和短

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款是否真实；④说明重庆市江北区房屋住宅的具体用途、居住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补充披露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等机构股东信息；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⑧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盈利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主要可以分为螺栓、螺母、异型件三大类，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底盘系统、车身及内外饰、安全系统及变速箱等汽车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3%、99.63%和 99.74%，主营业务突出。

①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度上升 9.77%，主要系 2022 年以来汽车产销量同比上升，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向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客户销售规模上升。

②产品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螺栓、螺母及异型件，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因素分析如下：

A、螺栓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8,491.70	223,022.66	203,688.95
销售收入变动率	-	9.49%	-
销售量（千件）	2,173,870.12	4,189,569.34	3,789,274.67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545.07	532.33	537.54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1,517.47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2,183.77	-
累计影响额（万元）	-	19,333.7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螺栓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售量的变动影响。2023 年螺栓销量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0.5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产品需求增加。

B、螺母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835.27	28,542.53	24,408.84
销售收入变动率	-	16.94%	-
销售量（千件）	375,227.90	786,871.60	669,333.89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368.72	362.73	364.67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4,286.29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52.61	-
累计影响额（万元）	-	4,133.6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螺母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23 年度螺母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受销售量上升影响。2023 年螺母销量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7.56%，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客户需求大幅上升，螺母销售量继续增长。

C、异型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63.39	8,845.33	9,132.29
销售收入变动率	-	-3.14%	-
销售量（千件）	30,961.77	59,774.94	60,961.28
平均销售价格（元/千件）	1,506.18	1,479.77	1,498.05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77.72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109.23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影响额（万元）	-	-286.95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异型件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对广州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销量有较大幅度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异型件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公司的异型件包括焊接螺母、传递螺母、小齿轮等产品，该等产品尺寸规格较大、单重较重、加工难度较高，因而售价相对较高。”

2、毛利率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9%、32.57%和 35.57%。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尺寸规格相对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单位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原材料线材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日泰滁州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产量处于爬坡阶段，但是厂房、设备等投入较高，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金额较高，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单位材料和人工降低的影响程度大于单位制造费用，因此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尺寸规格相对较大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单位价格上升；另一方面系自主生产比例有所提高，外协加工业务比重下降，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上述原因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螺栓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螺栓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2,173,870.12	4,189,569.34	3,789,274.67
销售均价（元/千件）	545.07	532.33	537.54
单位成本（元/千件）	356.90	363.97	366.28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125.08	127.51	141.68
单位人工（元/千件）	49.03	46.50	49.34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182.79	189.96	175.26
毛利额（元/千件）	188.17	168.36	171.26
毛利率	34.52%	31.63%	31.86%

报告期内，螺栓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12.74	-5.21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7.06	-2.31	-
毛利率变动值	2.89%	-0.23%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1.60%	-0.67%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1.30%	0.43%	-
其中：单位材料	0.44%	2.66%	-
单位人工	-0.46%	0.53%	-
单位制造费用	1.32%	-2.76%	-

（2）螺母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螺母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375,227.90	786,871.60	669,333.89
销售均价（元/千件）	368.72	362.73	364.67
单位成本（元/千件）	227.89	237.36	237.53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57.25	59.70	61.90
单位人工（元/千件）	42.82	36.93	37.63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127.82	140.73	138.00
毛利额（元/千件）	140.82	125.37	127.14
毛利率	38.19%	34.56%	34.86%

报告期内，螺母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5.98	-1.94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9.47	-0.17	-
毛利率变动值	3.63%	-0.30%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1.06%	-0.35%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57%	0.05%	-
其中：单位材料	0.66%	0.61%	-
单位人工	-1.60%	0.19%	-
单位制造费用	3.50%	-0.75%	-

（3）异型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件）	30,961.77	59,774.94	60,961.28
销售均价（元/千件）	1,506.18	1,479.77	1,498.05
单位成本（元/千件）	724.86	788.42	788.58
其中：单位材料（元/千件）	211.71	222.32	245.92
单位人工（元/千件）	106.47	119.32	116.26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件）	406.68	446.78	426.40
毛利额（元/千件）	781.32	691.35	709.47
毛利率	51.87%	46.72%	47.36%

报告期内，异型件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同比变动（元/千件）	26.40	-18.27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千件）	-63.57	-0.16	-
毛利率变动值	5.15%	-0.64%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0.93%	-0.65%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4.22%	0.01%	-
其中：单位材料	0.70%	1.59%	-
单位人工	0.85%	-0.21%	-
单位制造费用	2.66%	-1.38%	-

（4）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度，螺栓、螺母和异型件毛利率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0.23%、0.30% 和 0.6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销售均价较 2022 年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一方面，由于大尺寸规格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下降导致 2023 年销售均价略有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2023 年主要原材料线材耗用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23 年单位材料下降，但由于日泰滁州于 2023 年下半年投产，产量处于爬坡阶段，厂房设备等投入较大，相应折旧费等制造费用金额较高，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单位材料和人工降低的影响程度大于单位制造费用，因此单位成本减少。

2024 年 1-6 月，螺栓、螺母和异型件毛利率较 2023 年分别上升 2.89%、3.63% 和 5.15%，主要原因系销售均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一方面，大尺寸

规格产品的销售额占比提升，销售均价上升；另一方面，2024年1-6月主要原材料线材耗用价格较2023年有所下降，导致2024年1-6月单位材料下降，同时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比重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总体单位成本降低。

综上所述，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0.32%，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均价较2022年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2024年1-6月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3.00%，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共同导致。”

（二）偿债能力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08%、19.52%和14.69%，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末将持有的部分未到期票据贴现并购买定期存单，导致短期借款增加25,416.66万元，以及公司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增加、滁州工厂建成投产进而采购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15,350.94万元，上述因素导致负债总额的增加，从而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5.24倍、3.73倍和4.8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3.39倍、2.75倍和3.70倍，其中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末将持有的部分未到期票据贴现并购买定期存单，导致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公司使用票据向供应商结算增加、滁州工厂建成投产导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的扩大，引起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2024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03.69万元、49.84万元和113.4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96.16倍、1,447.03倍和378.55倍，公司足以按期偿还

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4) 与同行业比较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华集团	18.01%	24.99%	22.84%
富奥股份	47.40%	48.15%	44.49%
晋亿实业	21.12%	20.11%	18.68%
上海底特	47.27%	51.78%	52.12%
平均值	33.45%	36.26%	34.53%
申请挂牌公司	14.69%	19.52%	13.08%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华集团	2.60	1.87	2.11
富奥股份	1.18	1.21	1.37
晋亿实业	2.96	3.49	3.61
上海底特	1.59	1.38	1.67
平均值	2.08	1.99	2.19
申请挂牌公司	4.89	3.73	5.24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华集团	1.32	1.16	1.65
富奥股份	1.08	1.01	0.96
晋亿实业	1.36	1.69	1.28
上海底特	0.99	0.83	0.85
平均值	1.19	1.17	1.18
申请挂牌公司	3.70	2.75	3.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以及近年未进行红利分配所致。”

(三) 营运能力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5 次/年、4.26 次/年和 4.00 次/年（年化），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导致。基于合作年限、业务规模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不同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周转水平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年、2.36 次/年和 2.51 次/年（年化），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合理控制生产节奏消化存货库存，使得存货周转水平提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65 次/年和 0.64 次/年（年化），总体较为稳定。

（4）与同行业比较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华集团	3.77	5.57	6.30
富奥股份	2.60	5.44	5.95
晋亿实业	1.47	2.91	3.91
上海底特	2.11	4.09	2.29
平均值	2.48	4.50	4.61
申请挂牌公司	2.00	4.26	4.65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华集团	2.03	3.95	3.15
富奥股份	5.20	10.98	9.28
晋亿实业	0.57	1.28	1.27
上海底特	0.91	2.19	1.21
平均值	2.18	4.60	3.73
平均值（剔除富奥股份）	1.17	2.48	1.87
申请挂牌公司	1.26	2.36	2.24
可比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华集团	0.34	0.69	0.61
富奥股份	0.45	0.98	0.83
晋亿实业	0.17	0.44	0.51
上海底特	0.35	0.79	0.44
平均值	0.33	0.72	0.60
申请挂牌公司	0.32	0.65	0.73

注：富奥股份主要向其集团内关联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主机厂配套供应汽车零部件，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存货周转率略高于晋亿实业和上海底特，低于长华集团，与剔除富奥股份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区间；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现金流量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38.08 万元、73,249.36 万元和 14,797.9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材料与加工劳务。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811.27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销售及采购规模扩大，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4,111.0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4,317.10 万元，由于 2023 年公司以开具承兑汇票方式向供应商结算的规模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小于现金流入；2023 年度，公司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475.21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呈现明显季节性变化，汽车行业波峰期一般出现在每年的 3 月及 10 月至 12 月，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则与汽车行业波动类似。公司对古利集团、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债权凭

证(一般为 6 个月), 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 从而 2023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将主要集中在 2024 年下半年回款; 另一方面, 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裕, 本期减少了应收票据的贴现规模, 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323.06	68,732.61	61,654.18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3,090.23	11,020.99	10,510.13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16.93%	16.03%	17.05%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的资金规划及付款审批等因素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客户主要系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整车厂商, 其历史回款情况较好, 资信情况良好, 与公司长期持续合作, 且款项陆续收回, 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账龄为主, 重大信用减值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323.06	68,732.61	61,654.18
期后回款金额	66,155.57	66,343.49	60,864.30
期后回款比例	85.56%	96.52%	98.72%

从回款比例看,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存款是否真实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77,774.14	148,343.00	68,901.33
短期借款余额	10,938.99	25,416.66	-
其中：贴现融资	9,938.20	25,416.66	-
银行借款	1,000.79	-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票据贴现融资。报告期内，银行贴现利率持续走低，且低于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的利率，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综合利率	1.64%	1.04%-1.33%
定期存单利率	1.6%-2.35%	2.1%-2.8%

为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通过票据贴现方式赚取利息差。

综上，公司存在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导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存款真实，银行机构均在询证函中予以回函确认。

四、说明重庆市江北区房屋住宅的具体用途、居住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的房屋住宅系供负责该地区销售业务的销售人员居住，居住人员为公司员工，该房屋住宅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因此在“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产和土地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房产对应的土地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房产权利类型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土地/房产用途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浙（2019）温州市不	国有建设用地/房	明泰	72,166.79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1.29-2063.1.2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	52,690.70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房 产权利类 型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土地/房产 用途	土地 /房 产取 得方 式	建筑面积 (平米)
	动产第 0085046 号	屋(构筑 物)所有 权	股 份		区滨海八 路 519 号			建房	
2	浙(2019) 温州市不 动产第 008181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构筑 物)所有 权	明泰 股份	24,733.55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滨海六 道 888 号	2013.1.29-2063.1.28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20,927.17
3	浙(2022) 温州市不 动产第 004470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构筑 物)所有 权	明泰 股份	75,357.48	温州经济 技术开 发区星海街 道滨海十 路 456 号	2017.1.9-2067.1.8	工业用地/ 车间等	出让 /自 建房	62,466.78
4	浙(2019) 温州市不 动产第 0085919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构筑 物)所有 权	明泰 股份	3,530.57	龙湾区海 城街道工 贸路 1 号	1992.12.31-2032.12.30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 建房	4,604.12
5	沪(2017) 青字不动 产权第 03054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泰 上海	67,069.40	青浦区香 花桥街道 天盈路 517、555 号	2006.3.20-2056.3.19	工业用地/ 厂房、居住	出让 /自 建房	49,414.15
6	渝(2016) 江北区不 动产第 00050967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构筑 物)所有 权	日泰 上海	10,028.50 [共有宗地面 积]	重庆市江 北区春森 彼岸 3 号 6 幢 4-2	2054.8.23 止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出让 /购 买	171.72
7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3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泰 销售	43,632.90[共 有宗地面积]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1 室	2012.11.19 -2062.11.18	商业、办公 楼、其他商 服用地/办 公	出让 /购 买	241.27
8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4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泰 销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2 室			出让 /购 买	103.20
9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泰 销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3 室			出让 /购 买	96.07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房 产权利类 型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土地/房产 用途	土地 /房 产取 得方 式	建筑面积 (平米)
	037442 号		售						
10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46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5 室			出 让 / 购 买	314.55
11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47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6 室			出 让 / 购 买	300.07
12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783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7 室			出 让 / 购 买	236.27
13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785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8 室			出 让 / 购 买	82.63
14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8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09 室			出 让 / 购 买	79.68
15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90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0 室			出 让 / 购 买	294.56
16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9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1 室			出 让 / 购 买	91.37
17	沪（2018）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37494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销 售		申滨南路 1126 号 1012 室			出 让 / 购 买	132.37
18	皖（2023） 滁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2971 号	国有建设 用地/房 屋所有权	日 泰 滁 州	191,106.00	寿昌路 999 号	2019.12.11 -2069.12.11	工业用地/ 厂房、办 公、食堂、 仓库、门卫	出 让 / 自 建 房	144,086.89

由上表可知，明泰股份及子公司日泰上海取得的 1-5 项、孙公司日泰滁州取得的第 18 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及子公司在工业用地上所建厂房等建筑物，用于生产、办公或仓储；子公司日泰上海取得的第 6 项土地为城镇住宅用地，其房屋目前系由公司驻外办事处人员居住使用；子公司日泰销售取得的 7-10 项、16-17 项土地为商业、办公楼、其他商服用地，其房屋系作为日泰销售办公用房，子公司日泰销售取得的 11-15 项土地为商业、办公楼、其他商服用地，其房屋目前用于出租。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用途使用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六、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机构股东情况”处补充披露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等机构股东信息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温州益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47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建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春鹏	593,600	593,600	6.22%
2	郑小兰	470,120	470,120	4.93%
3	谢东阳	450,555	450,555	4.72%
4	张黎明	438,795	438,795	4.60%
5	傅遵超	399,595	399,595	4.19%
6	赵志伟	391,790	391,790	4.11%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7	谭兴明	254,660	254,660	2.67%
8	司学艳	254,660	254,660	2.67%
9	涂建洪	250,740	250,740	2.63%
10	海晓峰	249,900	249,900	2.62%
11	赵军	246,820	246,820	2.59%
12	郭艳辉	242,900	242,900	2.55%
13	林斌伟	242,900	242,900	2.55%
14	敖德才	242,900	242,900	2.55%
15	金盼盼	242,900	242,900	2.55%
16	岳喜超	235,060	235,060	2.46%
17	周建明	235,060	235,060	2.46%
18	熊伟	235,060	235,060	2.46%
19	张化	227,220	227,220	2.38%
20	陈时敏	223,335	223,335	2.34%
21	张家伟	219,415	219,415	2.30%
22	张杏	167,300	167,300	1.75%
23	杨贵友	162,610	162,610	1.70%
24	刘晓东	159,075	159,075	1.67%
25	邹彬翔	150,850	150,850	1.58%
26	王志华	144,970	144,970	1.52%
27	钟蓉	136,535	136,535	1.43%
28	郝剑	133,210	133,210	1.40%
29	母继川	133,210	133,210	1.40%
30	陈军	130,270	130,270	1.37%
31	林万鹏	118,510	118,510	1.24%
32	丁星	115,570	115,570	1.21%
33	曹大淳	112,665	112,665	1.18%
34	石云涛	106,855	106,855	1.12%
35	钱作敏	106,365	106,365	1.12%
36	黄向阳	105,000	105,000	1.10%
37	邓辰平	100,905	100,905	1.06%
38	郑存尧	97,580	97,580	1.02%
39	钱学彩	92,260	92,260	0.97%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40	钟山	89,040	89,040	0.93%
41	廖志强	89,040	89,040	0.93%
42	殷海龙	89,040	89,040	0.93%
43	任树飞	89,040	89,040	0.93%
44	宋颜丽	89,040	89,040	0.93%
45	姜继刚	80,150	80,150	0.84%
46	吴燕兵	80,150	80,150	0.84%
47	何冬	80,150	80,150	0.84%
48	杨永平	173,355	173,355	1.82%
49	唐禹鹏	57,785	57,785	0.61%
合计	-	9,538,515	9,538,515	100%

（2）温州益辉

1）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8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83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86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石原志良	1,974,070	1,974,070	17.30%
2	付华权	450,555	450,555	3.95%
3	李军利	450,555	450,555	3.95%
4	尚修锋	450,555	450,555	3.95%
5	冷清见	450,555	450,555	3.95%
6	徐咏梅	450,555	450,555	3.95%
7	苏有才	450,555	450,555	3.95%
8	姜琼琼	439,250	439,250	3.85%
9	肖贤军	362,110	362,110	3.17%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0	苏祥波	362,110	362,110	3.17%
11	张富毅	362,110	362,110	3.17%
12	兰运林	362,110	362,110	3.17%
13	单茂涛	356,160	356,160	3.12%
14	王祖明	326,480	326,480	2.86%
15	杨涛	296,800	296,800	2.60%
16	钱秀锋	254,660	254,660	2.23%
17	黄鹏	249,305	249,305	2.18%
18	钱锋	227,220	227,220	1.99%
19	张伟	207,760	207,760	1.82%
20	谢彬	201,845	201,845	1.77%
21	刘振	130,620	130,620	1.14%
22	王科举	130,620	130,620	1.14%
23	阮凯	124,670	124,670	1.09%
24	李小庆	118,720	118,720	1.04%
25	代红军	106,855	106,855	0.94%
26	何北军	106,855	106,855	0.94%
27	陆香娇	106,855	106,855	0.94%
28	郑存球	97,580	97,580	0.86%
29	徐洪云	94,990	94,990	0.83%
30	陈志焕	92,260	92,260	0.81%
31	王春红	89,040	89,040	0.78%
32	周昶霖	89,040	89,040	0.78%
33	陶华兵	89,040	89,040	0.78%
34	陆继云	89,040	89,040	0.78%
35	刘畅	89,040	89,040	0.78%
36	魏军	89,040	89,040	0.78%
37	刘雪茹	83,125	83,125	0.73%
38	陈金明	999,880	999,880	8.76%
合计	-	11,412,590	11,412,590	100%

(3) 温州益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温州益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8 日
类型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UM4R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益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上涂村镇岗路 8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自平	1,750,000	1,750,000	28.86%
2	陈金明	1,050,000	1,050,000	17.31%
3	吴文雅	593,600	593,600	9.79%
4	肖静洁	593,600	593,600	9.79%
5	钱勇	296,800	296,800	4.89%
6	黄伟君	296,800	296,800	4.89%
7	吴益康	296,800	296,800	4.89%
8	涂晓平	296,800	296,800	4.89%
9	吴一帆	296,800	296,800	4.89%
10	涂海斌	296,800	296,800	4.89%
11	涂利平	296,800	296,800	4.89%
合计	-	6,064,800	6,064,800	100%

”

七、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

明泰股份《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设置独立董事制度。

此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①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为独立董事。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未超过六年。

②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宁先生，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在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担任教授。2004年获评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第一层次，2008年获评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蒋文军先生，1994年8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科员、主任；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担任副处长、副秘书长；2016年9月至今在政采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政府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明泰股份独立董事、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克华先生，1978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担任教师。1999年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荣获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现任明泰股份独立董事、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医疗器

械专业委员会委员。

③独立董事的在外任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独立董事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在外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涂克华	杭州众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蒋文军	政采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杭州丰采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宁波福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蔡宁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否	否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蔡宁、蒋文军和涂克华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和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及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检索的信息，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八、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如下:

陈金明职业经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67年至1970年,务农;1971年至1985年,就职于瑞安海鸥渔业社;1986年至1987年,就职于瑞安县梅头屿门通用电器厂;1987年4月至1993年6月担任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负责人;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担任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厂长、董事、负责人;2001年10月,担任温州市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明泰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董事长。现任日泰上海董事、金锻实业董事。**”

陈金光职业经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长、日泰上海董事长、日泰滁州董事长。**”

吴金旺职业经历为“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瑞安市梅头金属螺母厂;1993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瑞安市标准件制造公司;2001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明泰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日泰上海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明泰股份董事;现任金锻实业董事、香港天虹董事、日泰上海董事兼副总经理、日泰滁州监事、滁州东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森勇职业经历为“**自博士研究生毕业起即就职于日泰上海;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在日泰上海担任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明泰股份副总经理。**”

九、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定性及定量对公司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波动原因进行分析；量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进行分析；

2、检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了解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明细表，分析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准确；

3、了解公司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询证并对回函结果进行比对检查；

4、获取公司重庆市江北区房屋住宅的不动产权证，了解其用途，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针对上述事项⑤至⑧，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5、取得并查阅明泰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使用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实地查看明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及其使用情况；取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及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公司自有房产使用和出租的情况；

6、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定；

7、查阅了明泰股份《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取得并查阅了独立董事、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的身份证件、调查表、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9、查阅了明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

10、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

11、在企查查、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以及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①至④，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段落中针对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

析、偿债能力指标分析、营运能力指标分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的资金规划及付款审批等因素未按信用期约定付款，重大信用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由于部分时点票据贴现利率低于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的利率，贴现融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存在合理性，相关银行存款真实；

4、重庆市江北区房屋住宅为公司基于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地产，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上述事项⑤至⑧，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5、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规定用途使用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6、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7、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温州益欣、温州益辉、温州益聚等机构股东信息；

8、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和“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陈金明、陈金光、吴金旺、陈森勇职业经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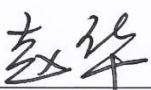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金明' (Chen Jinming).

陈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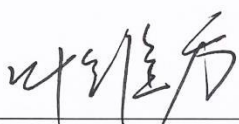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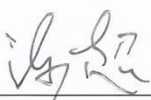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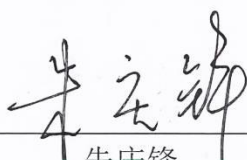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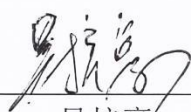

赵 华

项目小组成员：


叶维方


陈 超


朱庆锋


吴梓豪


苏瑛芝

